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 16000 吨冶金辅料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安阳市成业冶金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 年 6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36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42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4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55
六、结论 .....	56
附表 .....	57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b>建设项目名称</b>	年产 16000 吨冶金辅料项目		
<b>项目代码</b>	2504-410506-04-01-658060		
<b>建设单位联系人</b>	崔征	联系方式	15226181915
<b>建设地点</b>	河南省安阳市龙安区龙泉镇孟家庄村东孟家庄变电站北		
<b>地理坐标</b>	(东经 114 度 11 分 24.763 秒, 北纬 36 度 04 分 39.959 秒)		
<b>国民经济行业类别</b>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b>建设项目行业类别</b>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60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报告表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85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 (421 和 422 均不含原料为危险废物的, 均不含仅分拣、破碎的)
<b>建设性质</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b>建设项目申报情形</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b>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部门 (选填)</b>	安阳市龙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b>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文号 (选填)</b>	2504-410506-04-01-658060
<b>总投资 (万元)</b>	510	<b>环保投资 (万元)</b>	20
<b>环保投资占比 (%)</b>	3.9	<b>施工工期</b>	3 个月
<b>是否开工建设</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b>用地 (用海) 面积 (m<sup>2</sup>)</b>	1200
<b>专项评价设置情况</b>	无		
<b>规划情况</b>	<p>1、规划名称: 安阳市合金新材料产业园区总体发展规划 (2019-2025) (冶金工业规划研究院), 审批机关: 安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p> <p>2、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安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安阳市合金新材料产业园区总体发展规划 (2019-2025) 的批复》 (安发改工业〔2020〕89号);</p>		
<b>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b>	<p>1、规划环评文件名称: 《安阳市合金新材料产业园区总体发展规划 (2019-2025) 环境影响报告书》;</p> <p>2、审查机关: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p> <p>3、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安阳市合金新材料产业园区总体发展规划 (2019-2025)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安环函〔2020〕3号)。</p>		

规划及规划  
环境影响评  
价符合性分  
析

## 1、安阳市合金新材料产业园区总体发展规划（2019-2025）相符性分析

### （1）规划年限

规划期限：2019-2025年，近期：2019-2021年；远期：2022-2025年。

### （2）规划范围

安阳市合金新材料产业园位于龙泉镇北部区域，北侧与殷都区曲沟镇接壤，范围包括龙泉镇、曲沟镇部分用地，园区分为西部、中部、东部三个片区，规划面积共计261公顷。

### （3）主导产业和发展定位

根据《安阳市产业集聚区发展联席会议会议纪要》（安集聚办〔2019〕7号），原则在龙安区龙泉镇建设合金新材料产业园，对全市铁合金企业进行整合升级，实现铁合金、耐材等相关企业的统一管理。规划将园区打造成为产业竞争力强劲、创新能力突出、集群效应显著、绿色生态环保的国家级合金新材料产业化基地。

园区主导产业定位以铁合金、耐火材料等合金新材料产业为主要载体，配套发展铸造、装备制造等产业。

### （4）产业布局规划

安阳市铁合金和耐材产业是安阳市特色优势产业之一，以龙安区的龙泉镇、彰武办事处和殷都区的曲沟镇、水冶镇为主要集聚地，2018年，安阳市共有铁合金企业299家（冶炼企业70家，加工贸易企业229家），产业规模约170万吨（含贸易类），其中，铁合金冶炼企业主要分布情况为：龙泉镇12家（园区内8家，园区外4家）、曲沟镇45家（园区内5家，园区外40家）、彰武办5家、水冶镇6家、马投涧2家，共涉及8台矿热炉、21台精炼炉、330台中频电炉。目前本园区规划范围内共有铁合金冶炼企业13家，园区外共有铁合金冶炼企业57家。目前安阳市铁合金企业布局较为散乱，涉及到5个乡镇、办事处，且均不在产业集聚区或工业园区内，由于缺乏统一的规划和规范性管理，铁合金企业装备水平参差不齐，中频电炉型号普遍偏小，企业“小、散、乱、差”问题较为突出。2018年，《河南省推进产业结构调整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安阳市推进产业结构调整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均提出：“要大力推动焦炭、铸造、炭素、耐火材料、铁合金、棕刚玉等产业整合，加快集中集群集约发展。”为了响应河南省、安阳市关于铁合金等产业整合、集聚发展的要求，按照《全市污染企业搬迁入园工作例会会议纪要》（安企搬〔2018〕3号）的会议精神，安阳市政府拟将全市铁合金企业进行整合、升级，尤其是对铁合金中频电炉企业进行集聚发展，本园区建成后全市铁合金企业技改和扩建项目搬迁入园，对未入园和达不到超低排放的铁合金企业予以关停。

### （5）市政基础设施规划

①给水现状:根据安阳市2016-2020年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三条红线”年度计划指标分解表,到2020年末,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13.568亿m<sup>3</sup>以内,其中:龙安区用水总量控制在1.216亿m<sup>3</sup>以内,殷都区用水总量控制在2.469亿m<sup>3</sup>以内,制定了严格的用水总量控制目标。合金新材料产业园区规划预测二期末生产及生活用水量合计需水量约371.4万m<sup>3</sup>/a,用水有限,仅占安阳市用水总量目标值的0.27%,对地区计划用水总量控制影响不大。根据产业园内产业引入用水情况,配套建设机井开采地下水用于二期规划用水水源,预计全部产业入驻后需新开3口机井,单井出水能力约80-120m<sup>3</sup>/h。同时,南水北调安阳市西部调水工程通水后,当地市政将新建自来水厂,可为园区提供自来水1000m<sup>3</sup>/d,水资源支撑条件优良。企业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生产用水等,取水主要来自于工业园区自来水管用水。

②电力工程规划现状:园区周边有500kV变电站1座,即500kV彰德站,容量为2000MVA(1000MVA×2,负载率40%)。220kV变电站4座:220kV杜家庵站,容量为480MVA(240MVA×2,负载率40%);220kV茶棚站,容量为360MVA(180MVA×2,负载率40%);220kV杜家庵站,容量为480MVA(240MVA×2,负载率55%);220kV珍珠泉站,容量为48MVA(24MVA×2,负载率33%)。220KV太平站,容量为360MVA(180MVA×2,负载率40%)。园区东部区域有110kV开祥站,容量为126MVA;北部有110kV曲沟站,容量为80MVA(目前已满载);南部有110kV孟庄站,容量为100MVA。曲沟站及孟庄站主要承担周边铁合金企业,装备制造企业、耐材企业等电力供应。园区企业用电量由当地供电所供给。

按照“安全性、经济性、灵活性”的原则,在规划园区西部片区北纬三路以北地点配套建设一座110kV总降变电站,项目由地方供电公司投资,内设三台主变压器,容量均为63MVA,变压器型号为S13-63000kVA/110,变比为110/10kV,变压器分两期购备,一期一台,二期两台。总降变电站共两路电源,分别取自上级220KV太平站及220KV茶棚站,园区变电站建设过程以110kV开祥站作为电力中转站。园区内需预留10kV线路走廊,在园区分区负荷集中地中心各设置一座10kV开关站,电源取自110kV总降站,供入驻企业接入。

③用气现状:管道天然气采用西气东输焦安支线、榆济线、中安长输管线等气源,规划新增龙安区燃气储配站。燃气储配站建在北纬三路和工业路交叉路口西南角,气源调配量3500万m<sup>3</sup>/年。

园区主导产业为铁合金、耐火材料等合金新材料产业。项目产品为硅泥球和包芯线,均属于冶金辅料,故项目行业为铁合金行业下衍行业,属于园区铁合金相关产业链项目。根据安阳市龙安区龙泉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园区产业规划。

## 2、安阳市合金新材料产业园区总体发展规划（2019-2025）环境影响评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安阳市合金新材料产业园区总体发展规划（2019-2025）环境准入清单相符分析见下表。

### （1）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条件分析

**表1-1 与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条件对比分析表**

项目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条件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鼓励入驻项目	<p>1、鼓励符合产业园区产业定位且列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鼓励类的项目入驻；</p> <p>2、鼓励符合园区主导产业且退城入园、整合升级的项目入驻；</p> <p>3、鼓励与园区主导产业相近或可形成相关产业链关系、且不存在环境相互制约的高附加值、低污染、低风险的环境友好型建设项目入驻；</p> <p>4、鼓励利用消耗中水的项目入驻；</p> <p>5、鼓励现有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铁合金、耐材等企业的整合升级、技术提升改造；</p> <p>6、鼓励园区建设以处理园区大宗固废为主的固废综合利用项目。</p>	<p>1、经查阅《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项目硅泥球生产属于鼓励类；包芯线生产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属于允许类。</p> <p>2、本项目为冶金辅料制造项目，属于园区铁合金相关产业链项目；</p> <p>3、园区主导产业为铁合金、耐火材料等合金新材料产业。本项目为冶金辅料制造项目，属于园区铁合金相关产业链；</p> <p>4、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喷干雾抑尘设施用水和车辆冲洗用水，使用烘干炉蒸汽冷凝水。企业生活用水由工业园区自来水管提供。园区尚未建成中水回用。</p> <p>5、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p> <p>6、不涉及。</p>	相符
禁止入驻项目	禁止入驻列入产业园负面清单中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列入产业园负面清单中的项目。	相符
产业类型	<p>1、铁合金：鼓励发展中频炉复合合金、稀有铁合金、氮化合金及包芯线粉剂等四大特色铁合金系列产品；</p> <p>2、耐火材料：鼓励发展优质高效功能性耐火材料、环境友好型不定形耐火材料等国家鼓励类优质高端耐火材料品种。</p>	本项目为冶金辅料生产项目，产品为硅泥球和包芯线。不属于前述四大特色铁合金系列产品。	不涉及
清洁生产水平	<p>1、入园项目必须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或具备国际先进水平；</p> <p>2、入园企业建设规模应符合国家相关行业准入条件中的经济、产品</p>	按照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设计。本项目喷干雾用水进入物料中或蒸发损耗，生活污水经化粪池	相符

	<p>规模和生产工艺、污染治理、污染物排放的相关要求；</p> <p>3、入园项目在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量等清洁生产指标应达到国内同水平类行业先进水平；</p> <p>4、入驻的企业工业循环冷却系统补水必须优先使用中水；</p> <p>5、园区内企业应立足于企业自身废水重复利用，提高企业水循环利用率。</p>	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项目无废水外排。颗粒物、噪声达标排放。产品生产过程中不消耗水、能耗较低。颗粒物排放量0.036t/a，污染物排放满足排放标准要求，满足清洁生产要求。	
产能	实行铁合金、铸造产业产能等量或减量替代；禁止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的铁合金、铸造项目，禁止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的以煤炭为燃料的耐材项目，整体搬迁项目除外。	项目外购非金属材料生产冶金辅料，不涉及铁合金熔炼，不属于单纯新增产能的铁合金项目。	相符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p>1、新建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指标必须满足区域总量要求；</p> <p>2、新建项目污染物排放必须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要求；</p> <p>3、园区内建设铁合金、耐材和铸造等项目污染物排放指标必须有替代来源，进行等量或减量替代。</p>	项目不涉及废水外排。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项目为大气环境不达标区，污染物排放实行区域倍量替代。	相符
(2) 产业园区生态环境负面清单分析			
<b>表1-2 与产业园区生态环境负面清单分析表</b>			
<b>类别</b>	<b>负面清单</b>	<b>本项目</b>	<b>相符性</b>
产业政策	禁止建设《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禁止类项目、淘汰类项目。	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淘汰类。	相符
	禁止建设《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号)明确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	相符
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禁止入驻投资强度不符合《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国土资发〔2008〕24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节约集约用地的意见》(豫政〔2015〕66号)要求的项目。	项目占地1200m <sup>2</sup> ，总投资510万元，本项目土地投资强度为4250万元/公顷，满足文件要求。	相符
	禁止污染严重，破坏自然生态和损害人体健康，公众反对意愿强烈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污染严重、破坏自然生态和损害人体健康、公众反对意愿强烈的项目。	相符
	园区西部片区调出城市禁建区之前，新建项目不得入驻，现有工业企业不得技改扩建。	项目位于园区的东部片区。	相符

		园区内禁止新改扩建涉高VOCs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生产和使用的项目。	项目不涉及高VOCs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生产和使用。	不涉及
	产业类型	禁止新建 1.25 万千伏安以下的硅钙合金和硅钙钡铝合金矿热电炉；1.25 万千伏安及以上，但硅钙合金电耗高于 11000 千瓦时/吨的矿热电炉。	项目不涉及矿热电炉。	不涉及
		禁止新建 1.65 万千伏安以下硅铝合金矿热电炉；1.65 万千伏安及以上，但硅铝合金电耗高于 9000 千瓦时/吨的矿热电炉。	项目不涉及矿热电炉。	不涉及
		禁止新建 2×2.5 万千伏安以下普通铁合金矿热电炉。	项目不涉及矿热电炉。	不涉及
		禁止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的铁合金、铸造项目，禁止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的以煤炭为燃料的耐材项目，整体搬迁项目除外。	项目不涉及铁合金熔炼，不属于单纯新增产能的铁合金项目。项目不涉及燃料使用。	符合
		禁止入驻与铁合金、耐材等无关联性的产业。	项目产品为冶金辅料，属于园区铁合金相关产业链项目。	符合
		禁止新建涉及砷、汞、铅、铬、镉、镍等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相关项目。	项目不涉及砷、汞、铅、铬、镉、镍等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不涉及
		产能规模	园区规划远期铁合金规模不得超出 115.8 万t/a（其中矿热炉铁合金 24.5 万t/a，其他特种铁合金 65.8 万t/a，加工贸易类铁合金 25.5 万t/a），耐材产品规模不得超出 40 万t/a。	项目不涉及铁合金熔炼，不涉及铁合金规模的增加。
	资源管理及污染物管控	禁止入驻清洁生产水平低于国内先进水平的的项目。	本项目喷干雾用水进入物料中或蒸发损耗，无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项目无废水外排。颗粒物、噪声达标排放。产品生产过程中不消耗水、能耗较低。颗粒物排放量 0.036t/a，污染物排放满足排放标准要求，满足清洁生产要求。	符合
		禁止引进耗水量较大的项目。	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喷干雾抑尘设施用水、车辆冲洗用水，使用烘干炉蒸汽冷凝水，不属于耗水量较大的项目。	符合
		入驻的企业工业循环冷却系统补水必须优先使用中水。	本项目不涉及冷却用水。	不涉及

(3) 安阳市合金新材料产业园区总体规划（2019-2025）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表1-3 与安阳市合金新材料产业园区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类别	实施意见	拟建项目内容	相符性
规划范围	安阳市合金新材料产业园总规划面积 261 公顷，选址主要位于龙安区龙泉镇辖区范围内，部分区域位于殷都区曲沟镇管辖范围内。共分为西部、中部、东部三个片区，西部片区 75 公顷，位于五八英雄渠南侧，圪道村以北；中部片区 62 公顷，位于后洞村、孟家庄村、平吉村附近；东部片区 125 公顷，位于五八英雄渠南侧，双平路两侧区域。	经对比三线一单管控要求，本项目符合安阳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和龙安区分区管控准入清单要求。	符合
加快推进集聚区内产业转型升级和结构优化调整，做好全过程环境管控	入驻项目应遵循循环经济理念，实施清洁生产、逐步优化产业结构，构筑循环经济产业链。鼓励符合集聚区功能定位，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的项目入驻；积极推进产业的技术进步和园区循环化改造。	本项目产品为硅泥球和包芯线，属于冶金辅料行业，不属于集聚区禁止、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与集聚区产业结构不冲突，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符合
严格空间管控，优化区内空间布局，强化规划刚性约束	做好规划控制和生态隔离带建设，加强对集聚区内及周边集中居住区等生活空间的防护，确保集聚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充分考虑各功能区相互干扰、影响问题，减小各功能区之间的不利影响，工业区和生活区之间应设置绿化隔离带，集聚区东部配套服务组团的西侧和南侧，设立绿化隔离带；落实区内企业与周边居民集中区的环境风险管控要求，避免对居民集中区的不良影响。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安阳市龙安区龙泉镇孟家庄村东孟家庄变电站北，项目在工业集聚区建设，与居民区有明显分界和距离。项目运营期间落实环评要求的环保治理措施和风险防控措施，对周边村庄影响较小。	符合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	根据国家和河南省大气和水、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要求，严格执行相关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特别排放限值，减少污染物排放量，加强重金属污染物管控，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污染减排方案和新增主要污染物替代要求，落实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	本项目无废水外排，废气达标排放。大气污染物实行区域替代，落实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	符合

		切实维护和改善区域环境质量和生态功能，动态衔接区域“三线一单”成果。		
严格入区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推动高质量发展		严格落实《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禁止污染物排放量大且与主导产业无关的项目入驻。现有主要产业应达到清洁生产指标国内先进水平。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经对比分析，本项目建设不与安阳市合金新材料产业园区规划环评准入条件冲突，且未列入安阳市合金新材料产业园区生态环境负面清单。同时项目满足清洁生产要求。	符合
加快集聚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和提升		加快实施集中排水、供热、供水等基础设施。规划实施中推进配套污水管网、中水回用工程建设，确保企业外排废水全部有效收集，并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减少废水排放。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喷干雾用水进入物料中或蒸发损耗，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项目无废水外排。	符合
组织制定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完善环境监测体系		统筹考虑区内污染防治、生态恢复与建设、环境风险防范、环境管理等事宜。建立健全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和联防联控机制，提升集聚区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环境安全。建立完善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健全大气污染物自动监测体系，做好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并根据监测评估结果适时优化调整《规划》。	企业按要求建设完善的环境安全体制，定期开展突发环境风险评估，并制定应急预案，及时排查治理环境安全隐患。	符合
<p>经对比分析，本项目位于安阳市合金新材料产业园区，建设内容不与安阳市合金新材料产业园区规划环评准入条件冲突，满足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且未列入安阳市合金新材料产业园区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符合安阳市合金新材料产业园区总体规划发展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b></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7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的规定，本项目硅泥球生产线利用硅泥进行生产，属于鼓励类第四十二条“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第10款“工业“三废”循环利用”中““三废”综合利用与治理技术、装备和工程”。项目包芯线生产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属于允许类。项目建设符合当前产业政策要求。</p> <p>该项目已于2025年04月25日在安阳市龙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进行备案，项目代码：2504-410506-04-01-658060。</p> <p><b>2、土地利用规划相符性分析</b></p> <p>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河南省安阳市龙安区龙泉镇孟家庄村东孟家庄变电站北，租用安阳市天仁冶金耐材有限公司现有1200m<sup>2</sup>厂房，租赁合同见附件5。</p> <p>根据安阳市龙安区国土资源局出具的证明（见附件6），安阳市天仁冶金耐材有限公司所占地类为规划建设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故项目用地为规划建设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p> <p>根据安阳市龙安区龙泉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见附件7），项目在合金新材料产业园区规划（2019-2025）范围内，企业年产16000吨冶金辅料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园区产业规划。</p> <p><b>3、建设项目与所在地“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b></p> <p>根据《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安政〔2021〕3号）》及《安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清单》（安环函〔2023〕60号），意见要求深入贯彻《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豫政〔2020〕37号）要求，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实施我市“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p> <p><b>3.1生态保护红线</b></p> <p>经查阅《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安政〔2021〕3号），龙安区生态保护红线涉及的行政区划为东风乡、文昌街道、马投涧镇、南田街道。</p> <p>项目位于安阳市龙安区龙泉镇，因此，项目选址不涉及安阳市龙安区生态保护红线内容。</p> <p><b>3.2环境质量底线</b></p> <p>环境质量底线是按照环境质量不断优化的基本原则，以改善环境质量为目标，衔接大气、水、土壤环境质量管理要求，确定分区域、分流域、分阶段的环境质量底线目标要求。以环境质量底线目标为约束，测算环境容量，评估环境质</p>
---------	----------------------------------------------------------------------------------------------------------------------------------------------------------------------------------------------------------------------------------------------------------------------------------------------------------------------------------------------------------------------------------------------------------------------------------------------------------------------------------------------------------------------------------------------------------------------------------------------------------------------------------------------------------------------------------------------------------------------------------------------------------------------------------------------------------------------------------------------------------------------------------------------------------------------------------------------------------------------------------------------------------------------------------------------------------------------------------------------------------------------------------------------------------------

量改善潜力，综合确定区域大气、水环境污染物允许排放量和管控要求。

### 3.2.1 环境空气质量底线

根据《2024年安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2024年，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4.808，同比下降4.5%。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细颗粒物（PM<sub>2.5</sub>）、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臭氧浓度分别为82μg/m<sup>3</sup>、51μg/m<sup>3</sup>、7μg/m<sup>3</sup>、23μg/m<sup>3</sup>、1.4mg/m<sup>3</sup>、182μg/m<sup>3</sup>。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不达标区。本项目废气污染物经治理后能够达标排放，新增污染物实行区域总量替代。因此本项目建设满足环境空气质量底线。

### 3.2.2 水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4年安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全市地表水水质级别为良好，其中8个国、省控断面达标率100%，Ⅰ类至Ⅲ类断面占比100%。流经全市11条河流中，露水河、浙河、淇河、安阳河4条河流水质状况为优，卫河、粉红江、茶店河、金堤河4条河流水质状况为良好，硝河、洪河、汤河3条河流水质状况为轻度污染。

集中式饮用水源：2024年，城市地表水饮用水源地水质级别为优，地下水饮用水源地水质级别为良好，取水水质达标率为100%。

地下水4个地下水国考点位，3个为Ⅲ类水质，1个为Ⅳ类水质，水质保持稳定。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喷干雾抑尘设施用水进入物料中或蒸发损耗；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项目无废水外排，对区域地表水环境影响很小。

### 3.2.3 声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4年安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安阳市区域昼间声环境总体水平为较好，等效声级平均值为53.3分贝。道路交通昼间声环境质量总体水平为好，等效声级平均值为63.8分贝。功能区声环境昼间达标率为85.0%，夜间达标率为62.5%。

生产设备经基础减振、厂房隔声、消声等措施后，四周厂界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 3.2.4 土壤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4年安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100%，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优先监管地块污染管控率达到100%。

本项目位于密闭车间内，地面均进行分区防渗，因此本项目建设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底线。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满足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 3.3资源利用上线

根据《河南省“三线一单”研究报告》，2025年安阳市用水总量目标是18.09亿m<sup>3</sup>，根据项目提供资料，本项目主要利用资源为水和电。用水由工业园区自来水管提供，用电由当地电网提供。总体来讲，本项目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根据《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安政〔2021〕3号），文件对安阳市资源开发效率要求提出了要求，项目与安阳市资源开发效率要求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4 与安阳市资源开发效率要求的对照分析**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1、十四五期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完成国家、省、市下达目标要求。火电、钢铁、造纸、化工、食品、发酵等高耗水行业、推进企业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循环利用，提升工业污水资源化利用效率。 2、实行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提高土地资源利用效率，实现从扩张型发展向内涵式发展的转变。新增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保障率100%。 3、“十四五”全市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为1919万吨。 4、“十四五”全市能耗增量控制目标为135万吨标准煤。	1、项目不属于火电、钢铁、造纸、化工、食品、发酵等高耗水行业，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喷干雾抑尘设施用水、车辆冲洗用水，其中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项目利用烘干炉蒸汽冷凝水作为生产用水，水资源利用率较高。 2、项目租用安阳市天仁冶金耐材有限公司现有1200m <sup>2</sup> 厂房，用地为规划建设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不涉及耕地占用。 3、项目不涉及煤炭资源消耗。 4、项目能耗较低。	相符

#### (4) 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及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安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清单》的函（安环函〔2023〕60号），本项目与安阳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5 与安阳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相符性分析**

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	1、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	1、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约束	标、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2、新建、扩建、搬迁的化学原料药和生物生化制品建设项目应位于产业园区，并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园区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2、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搬迁的化学原料药和生物生化制品建设项目。	不涉及
	3、铸造企业不得采用无芯工频感应电炉、无磁轭（≥0.25吨）铝壳中频感应电炉、水玻璃熔模精密铸造氯化铵硬化模壳、铝合金六氯乙烷精炼等淘汰类工艺和装备。严格区分锻压行业和钢铁行业生产工艺特征特点，避免锻压配套的炼钢判定为钢铁冶炼生产，也严禁以铸造和锻压名义违规新增钢铁产能、违规生产钢坯钢锭及上市销售。	3、本项目不属于铸造企业。	不涉及
	4、严控磷铵、电石、黄磷等行业新增产能。	4、本项目不属于磷铵、电石、黄磷等行业。	不涉及
	5、禁止在黄河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必须进入通过认定的一般或较低安全风险的化工园区（与其他行业生产装置配套建设的项目除外，配套建设项目由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会同应急管理部门认定），引导其他化工项目在化工园区发展。	5、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不涉及
	6、禁止承接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承接包含《安阳市承接化工产业转移“禁限控”目录》中所列工艺装备或产品的项目。禁止承接煤化工产能。禁止承接一次性固定资产投资额低于3亿元（不含土地费用）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建设项目（列入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的项目除外）。禁止在化工园区外承接化工项目。	6、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不涉及
	7、从严从紧控制现代煤化工产能规模和新增煤炭消费量。确需新建的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确保煤炭供应稳定，优先完成国家明确的发电供热用煤保供任务，不得通过减少保供煤用于现代煤化工项目建设，新建项目企业环保应达到绩效分级A级指标要求。新建项目应优先依托园区集中供热供汽设施，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严禁新增煤化工产能（不含煤制油、煤制燃料）。	7、本项目不属于现代煤化工项目。	不涉及
	8、推动涉重金属产业集中优化发展，禁止低端落后产能向我市转移。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新建、	8、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	不涉及

	扩建的重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企业应选择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9、禁止在水土流失严重区及重点预防区、水源保护区、生态脆弱区、自然保护地、野生动植物重要栖息地等区域，开展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破坏水生态环境和野生动植物栖息环境的生产建设活动。确因重大发展战略和重大公共利益需要建设的，应当经科学论证，并依法办理审批手续。严禁在黄河干流和主要支流临岸一定范围内新建“两高一资”（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性）项目及相关产业园区，具体范围由省人民政府制定。禁止在黄河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的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水平、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9、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10、原则上禁止曾用于生产、使用、贮存、回收、处置有毒有害物质的工矿用地复垦为种植食用农产品的耕地。	10、本项目不涉及食用农产品种植，项目所占土地为规划建设用地。	相符
	11、工业企业选址应对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规划要求，建设项目严格执行声功能区环境准入要求，禁止在0、1类声功能区、严格限制在城市建成区内2类声功能区（工业园区外）建设产生噪声污染的工业项目。严控噪声污染严重的工业企业向乡村居民区域转移。	11、本项目位于龙安区龙泉镇工业园区内，属于3类声功能区，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相符
	12、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且不得新建排污口。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且不得新建排污口。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12、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及准保护区。	相符
	13、林州万宝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略。	13、本项目不涉及林州万宝山省级自然保护区。	不涉及
	14、林虑山风景名胜区内禁止以下行为：略。	14、本项目不涉及林虑山风景名胜区。	不涉及
	15、淇河国家鲫鱼种质资源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略。	15、本项目不涉及淇河国家鲫鱼种质资源保护区。	不涉及
	16、淇浙河湿地公园核心区内禁止下列行为：略。	16、本项目不涉及淇浙河湿地公园核心区、一般保护区。	不涉及
	17、汤河国家湿地公园规划区内禁止下列行为：略。	17、本项目不涉及汤河国家湿地公园。	不涉及

		18、漳河峡谷国家湿地公园核心区、一级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略。	18、本项目不涉及漳河峡谷国家湿地公园核心区、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	不涉及
		19、禁燃区内，禁止销售和燃用国家规定的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	19、本项目不涉及销售和燃用国家规定的高污染燃料；本项目不涉及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不涉及
		20、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新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以及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其他地区禁止新建每小时三十五蒸吨以下的燃烧煤炭、重油、渣油以及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现有燃煤锅炉改为燃气锅炉的，应当同步实现低氮改造，氮氧化物排放应当达到本市控制要求。	20、本项目不涉及煤炭、重油、渣油以及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	相符
		21、禁止露天焚烧秸秆、落叶、树枝、枯草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以及非法焚烧电子废弃物、油毡、橡胶、塑料、皮革、沥青、垃圾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恶臭或者强烈异味气体的物质。禁止在城市建成区的道路及其两侧、广场、住宅小区等公共场所焚烧祭祀用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人民政府禁止的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	21、本项目不涉及露天焚烧；不涉及焚烧祭祀用品不涉及烧烤等内容。	不涉及
		22、禁止在下列场所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项目： （一）居民住宅楼等非商用建筑； （二）未设立配套规划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 （三）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楼层。	22、本项目不属于餐饮服务业。	不涉及
		23、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应依法采取风险管控措施，实施土壤修复或风险管控。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23、本项目占地未被列入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要求满足当地总量减排和替代要求。	1、本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进行总量倍量替代；无新增废水排放。	相符
		2、到2025年，PM <sub>2.5</sub> 浓度总体下降27%以上，低于45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65%	2、本项目涉及排放的污染物为颗粒物，收集后经袋式除尘	相符

	<p>以上；重污染天数 2.2%以下。完成国家、省定的“十四五”地表水环境质量和饮用水水质目标，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安阳辖区取水水质稳定达到Ⅱ类。全市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土壤污染防治体系基本完善。土壤安全利用进一步巩固提升，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实现 95%以上，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有效保障。</p>	<p>器处理经 2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不涉及新增废水排放，对完成国家、省定的地表水环境质量和饮用水水质目标不造成影响。本项目厂区地面硬化，减少对厂区土壤环境污染，不会对全市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的目标造成影响。</p>	
	<p>3、鼓励现有钢铁、焦化、水泥、铁合金、铸造等重点行业及“两高”行业污染治理水平达到 A 级企业或引领性企业水平，其他行业污染治理水平达到 B 级企业水平；新建、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A 级绩效水平，改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B 级以上绩效水平。新建及迁建煤炭、矿石、焦炭等大宗货物年运量 150 万吨以上的物流园区、工矿企业，原则上接入铁路专用线或管道。火电、钢铁、石化、化工、煤炭、焦化、有色等行业大宗货物清洁运输比例达到 80%以上。重点区域鼓励高炉—转炉长流程钢铁企业转型为电炉短流程企业。</p>	<p>3、本项目将按照通用涉 PM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建设。本项目不涉及大宗物料运输；不涉及高炉—转炉。</p>	相符
	<p>4、医药、化工、橡胶、包装印刷、家具、金属表面涂装、合成革、制鞋等涉 VOCs 行业应采取密闭式作业，根据不同行业 VOCs 排放浓度、成分，选择燃烧、吸附、生物法、冷凝等针对性强、治理效果明显的处理技术或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工艺过程、设备与管线组件 VOCs 泄漏控制、敞开液面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以及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和企业厂区内及周边污染监控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p>	<p>4、本项目不属于医药、化工、橡胶、包装印刷、家具、金属表面涂装、合成革、制鞋等涉 VOCs 行业。</p>	相符
	<p>5、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p>	<p>5、本项目无废水外排。</p>	不涉及
	<p>6、鼓励和支持无汞催化剂和工艺、限制或禁止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替代品和技术。</p>	<p>6、本项目不涉及。</p>	不涉及

环境 风险 防控	1、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其他负有生态环境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加强对存在风险场所的日常环境监测，并对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信息加强收集、分析和研判。工业和信息化、公安、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商务、卫生健康、应急、气象、地震等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及时将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通报同级或事发地生态环境部门。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定期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和环境应急演练，健全风险防控措施。当出现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情况时，应当立即报告当地生态环境部门。	1、本项目建成后，公司拟建设完善的环境安全体制；项目建成后该公司拟定期开展突发环境风险评估，并制定应急预案，及时排查治理环境安全隐患。	相符								
	1、十四五期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完成国家、省、市下达目标要求。火电、钢铁、造纸、化工、食品、发酵等高耗水行业、推进企业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循环利用，提升工业污水资源化利用效率。	1、本项目不属于火电、钢铁、造纸、化工、食品、发酵等高耗水行业的建设内容，对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完成国家、省、市下达的目标要求无影响。	相符								
	2、实行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提高土地资源利用效率，实现从扩张型发展向内涵式发展的转变。	2、本项目租用安阳市天仁冶金耐材有限公司现有厂房，不涉及耕地。	相符								
	3、积极推进“可再生能源+储能”示范项目建设；立足安阳产业基础优势，加快培育人工智能产业、氢能和储能产业和大数据融合创新产业；鼓励生物秸秆资源发电、风力发电、地热能开发等项目建设，合理开发风能、地热能、煤层气等资源。	3、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4、持续实施新建（含改扩建）项目煤炭消费等量或减量替代。	4、本项目不涉及煤炭消耗。	不涉及								
	5、“十四五”全市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强度降低 18%。	5、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安阳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p> <p>项目位于河南省安阳市龙安区龙泉镇孟庄村东孟家庄变电站北。经查阅“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及《安阳市龙安区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区域属于重点管控单元——龙安区大气布局敏感区（编码：ZH41050620004），项目与该管控单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6 与龙安区大气布局敏感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维度</th> <th style="width: 40%;">管控要求</th> <th style="width: 40%;">本工程</th> <th style="width: 10%;">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空间</td> <td>1、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td> <td>1、经查阅河南省“两高”项</td> <td>相符</td> </tr> </tbody> </table>			维度	管控要求	本工程	相符性	空间	1、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	1、经查阅河南省“两高”项	相符
维度	管控要求	本工程	相符性								
空间	1、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	1、经查阅河南省“两高”项	相符								

布局约束	<p>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p> <p>2、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p>	<p>目管理目录（2023年修订）（豫发改环资〔2023〕38号），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p> <p>2、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污染物为颗粒物，污染物排放量实行倍量替代，能够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p>	
污染排放管 控	<p>1、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p> <p>2、对于国家排放标准中已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及锅炉，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河南省出台更严格排放标准的，应按照河南省有关规定执行。</p> <p>3、禁止含重金属废水进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p> <p>4、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p> <p>5、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p>	<p>1、本工程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的产业项目。</p> <p>2、本工程不属于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不涉及锅炉。</p> <p>3、本工程不涉及重金属。</p> <p>4、本工程不属于“两高”项目。</p> <p>5、本工程不属于“两高”项目。</p>	相符
环境风险 防控	<p>有色金属冶炼、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等企业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p>	<p>本工程不涉及有色金属冶炼、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等。</p>	相符
<p>由表1-5、表1-6可知，项目建设与“三线一单”要求相符。</p> <p><b>4、与《安阳市2019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5个专项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196号）相符性分析</b></p> <p>根据安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阳市2019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5个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安环攻坚办〔2019〕196号），选取“安</p>			

阳市2019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污染治理实施方案”中“1-18各类破碎加工和其他涉及无组织排放的工业企业”，进行对比分析见下表。

**表 1-7 与安环攻坚办（2019）196 号对照表**

类别	治理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物料储存	1、所有物料（包括原辅料、半成品、成品）应采用料仓、储罐、料库等方式密闭储存，并配套安装抑尘、除尘设施，厂界内无露天堆放物料。密闭料场必须覆盖所有堆场料区（堆放区、工作区和主通道区）。	项目外购原料在封闭式车间储存，且车间设置喷干雾抑尘设施。	相符
	2、密闭料仓或封闭料库内要安装固定的喷干雾装置，干渣堆存要采用干雾抑尘等措施。	项目外购原料在封闭式车间储存，且车间设置喷干雾抑尘设施。	相符
	3、料库内所有地面完成硬化、料库外所有地面完成硬化或绿化，并保证除物料堆放区域和产尘点外，其余区域没有明显积尘。	项目仅租赁一个车间。车间内地面全部硬化。车间外为天仁公司厂区。项目定期对车间内地面进行清理，保证除原料存放区和产尘点外，其余区域没有明显积尘。	相符
	4、厂界、车间、料库，通道口安装卷帘门、推拉门等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硬质门，在无车辆出入时将门关闭，保证空气合理流动不产生湍流。在满足安全生产的前提下，车间、料库应安装固定窗户，不允许安装活动窗或推拉窗。	项目仅租赁一个车间。车间安装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硬质门或自动感应门，在无车辆出入时将门关闭；车间安装固定窗户。	相符
	5、车间各生产工序必须细化功能分区，各功能区安装固定的喷干雾抑尘设施，干渣堆存要采用干雾抑尘等措施。禁止物品杂乱存放。车间内配备雾炮装置。	车间内细化功能分区，车间设置固定的喷干雾抑尘设施。物品整齐堆放。车间内配备雾炮装置。不涉及干渣堆存。	相符
	6、物料卸料、上料作业处设置抽风除尘装置或喷干雾抑尘设施，每个上料口、落料口设置独立集气罩，且配套的除尘设施不与其他工序混用。如果产尘点较小、距离较近确需共用除尘器的，除尘器风量必须满足收尘效果要求，不能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压球线原料仅硅泥和水玻璃，硅泥含水量37.5%，不考虑压球线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包芯线加料斗集气罩，废气引入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生产车间（包括卸料处）设置喷干雾抑尘设施。	相符
物料输送	1、所有散状物料运输采用密闭皮带、密闭通廊、管状带式输送机或密闭车厢、真空罐车、气力输送等密闭方式，禁止二次倒运。	包芯线芯料人工加至加料斗（在封闭车间进行），之后密闭运输进入包芯线机组。压球线硅泥使用封闭皮带廊输送。	相符
	2、在封闭料库内采用皮带廊输送易产生	压球线硅泥含水量	相符

		物料的应对皮带廊进行封闭,输送的含水率大于 5%的湿物料可以不封闭皮带廊。	37.5%,根据通用行业绩效要求,皮带输送设置封闭皮带廊。	
		3、除尘器卸灰不直接卸落到地面,卸灰区封闭。除尘灰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气力输送、罐车等密闭方式运输,禁止二次倒运。	包芯线除尘器卸灰不直接卸落到地面,卸灰区封闭。除尘灰采用收集袋封闭收集后,在一般固废间暂存,回用于生产工序。	相符
		4、散状物料卸车、上料、配料、输送必须密闭作业。上料仓设置在封闭料库内,上料仓口设置除尘装置或喷干雾抑尘设施;供料皮带机配套全封闭通廊,通廊底部设档料板,顶部和外侧采用彩钢板或其它形式封闭;转运站全封闭,并设置除尘装置或喷干雾抑尘设施。汽车、火车、皮带输送机等物料输送落料点要设置集气罩或密闭罩,并配备除尘设施。	项目原辅料均为袋装或桶装,不涉及散状物料卸车。 压球线原料仅硅泥和水玻璃,硅泥含水量 37.5%,不考虑压球线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包芯线芯料加料斗设置集气罩和除尘装置。	相符
		5、对于确需汽车运输的物料、除尘灰等,应使用封闭车厢或苫盖严密,装载高度最高点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 40 厘米,两侧边缘应当低于槽帮上缘 10 厘米,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 15 厘米,禁止厂内露天转运散状物料。	本项目不涉及厂区内物料露天转运。成品、原料进出厂时,运输车辆按照要求使用封闭车厢或苫盖严密。	相符
		6、由于生产工艺的原因,物料跌落点无法封闭的,应在物料跌落点上方安装喷雾抑尘设施,确保跌落点不产生扬尘。	/	不涉及
	生产工艺过程	1、物料上料、落料、破碎、筛分、混料等生产过程中的产尘点应在封闭的厂房内进行二次封闭,并安装集气设施和除尘设施。	项目生产工序在封闭厂房内进行。包芯线生产线加料斗安装集气罩,并配套除尘设施。	相符
		2、在生产过程中的产生 VOCs 的工序应在封闭的厂房内进行二次封闭,并安装集气设施和 VOCs 处理设施。	不涉及。	/
		3、每套环保治理设备独立安装智能电表,需具备运行状态、实时电压、电流、功率数据采集上传功能,确保生产工艺设备、废气收集系统以及污染治理设施同步运行。	每套环保设施独立安装智能电表。	相符
		4、生产环节必须在密闭良好的棚化车间内运行;禁止生产车间内散放原料,需采用全封闭式/地落料仓,并在料仓口设置集尘装置和配备除尘系统。	生产环节在密闭良好的车间内运行。	相符
	厂容厂貌和车辆	1、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绿化。	厂区道路均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	相符
		2、企业出厂口和料场出口处配备自动感应式高压清洗装置,对所有车辆车轮、底盘进行冲洗,严禁带泥上路,保证出场车辆车轮车身干净、运行不起尘。洗车平台	出厂口设置自动感应高压冲洗装置,对所有车辆车轮、底盘进行冲洗,严禁带泥上路,保证出	相符

	四周应设置洗车废水收集防治设施。	厂车辆车轮车身干净、运行不起尘。洗车平台四周设置洗车废水收集防治设施。	
	3、制定科学合理的清扫保洁方案，厂区道路、空地面积超过 2000 平方米的应使用新能源车或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机械化清扫车、洒水车、洗扫车等设施，保证路面清洁。新购置清扫、洒水等车辆应符合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	企业制定科学合理的清扫保洁方案。	相符
	4、运输车辆采用国五及以上燃气、燃油机动车或新能源车运输；不得使用国三及以下燃油燃气货车运输；新购置运输车辆应符合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	运输车辆采用国五及以上燃气、燃油机动车或新能源车运输；不使用国三及以下燃油燃气货车运输；新购置运输车辆符合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	相符
	5、燃油非道路移动机械必须符合国家第三阶段排放标准，必须使用国六标准柴油；新增和更换的装卸作业机械要采用清洁能源和新能源。	非道路移动机械符合国家第三阶段排放标准。	相符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安阳市2019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5个专项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196号）的相关要求。

### 5、与严重污染（大气）环境淘汰工艺与设备要求符合性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版）中要求：国家对严重污染大气环境的工艺、设备和产品实行淘汰制度。经查阅《严重污染（大气）环境的淘汰工艺与设备名录》（第一批），项目所涉及的工艺、设备不属于名录中淘汰类，符合环保要求。

### 6、与《生态环境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安环文〔2024〕62号）相符性分析

按照《河南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生态环境系统子方案》、市安委会《安阳市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细则（2024-2026年）》总体要求，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印发了《生态环境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安环文〔2024〕62号），本项目建设内容与攻坚行动内容进行对照，相符性如下：

**表 1-8 本项目与生态环境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

攻坚任务			本项目	相符性
（四）强化重点环保设施、项目环境风险	强化重点环保设施、项目环境风险	每年 4-10 月组织开展检查。一是对重点排污单位的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化工行业污染物治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七类环境治理项目及其配套设	本项目涉及废气排放。项目建成后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制定废	相符

<p>设施设备环境风险监管</p>	<p>评估和隐患排查工作。</p>	<p>施开展日常检查。二是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帮扶指导辖区内涉及高温、高压、易燃易爆有毒物质等专用设施设备，工业园区污水收集管网及处理设施，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场所等重点排污单位认真做好重点环保设施及项目的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整改工作，建立台账，对存在问题的跟踪督办，并及时通报应急管理部门。三是帮扶指导重点排污单位对排查出的问题，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明确责任人和整改完成时限。</p>	<p>气、废水治理设施及固体废物日常管理制，并规范台账管理。</p>	
<p>(五) 严格审批，守牢底线</p>	<p>坚决把严把牢生态环境准入关，推动各类产业园区依法依规开展规划环评，指导督促建设项目环评提出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的工作要求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强化源头防控，防范环境风险。</p>		<p>本评价要求建设项目建成后制定严格的环保设施管理运行制度，并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相符</p>
<p>本项目建设与《生态环境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审批要求及管理要求相符。</p>				
<p><b>7、绩效分级水平分析</b></p>				
<p>参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中“通用涉PM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对项目进行对比分析，具体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9 通用行业绩效指标要求对比分析表</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通用涉PM企业绩效指标要求</b></p>				
<p><b>引领性指标</b></p>	<p><b>文件要求</b></p>	<p><b>企业对标情况</b></p>	<p><b>符合性</b></p>	
<p>生产工艺和装备</p>	<p>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p>	<p>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淘汰类。</p>	<p>符合</p>	
<p>物料装卸</p>	<p>1、车辆运输的物料应采取封闭措施。粉状、粒状、块状散装物料在封闭料场内装卸，装卸过程中产尘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装置，料堆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 2、不易产尘的袋装物料宜在料棚中装卸，如需露天装卸应采取防止破袋及粉尘外逸措施。</p>	<p>1、外购原辅料均为袋装或桶装，不涉及散状物料。车辆运输的物料采取封闭措施。 2、外购原辅料均为袋装或桶装，在封闭车间卸料，卸料粉尘产生量很少。生产车间（包括原料装卸区）安装喷干雾抑尘设施。</p>	<p>符合</p>	
<p>物料储存</p>	<p>1、一般物料。粉状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封闭料仓中；粒状、块状物料应储存于封闭料场中，并采取喷淋、清扫或其他有效抑尘措施；袋装物料应储存于封闭/半封闭</p>	<p>1、项目外购原料均为袋装或桶装，在封闭生产车间内卸料，产生的卸料粉尘很少；除尘灰使用收集袋收集后封闭储存在封闭车</p>		

		料场中。封闭料场顶棚和四周围墙完整，料场内地面全部硬化，料场货物进出大门为硬质材料门或自动感应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不产尘物料（如钢材、管件）及产品如露天储存应在规定的存储区域码放整齐； 2.危险废物。应有符合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储存间，危险废物储存间门口应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建立台账并挂于危废间内，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危险废物转移情况信息表保存5年以上。危废间内禁止存放除危险废物和应急工具外的其他物品。涉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应设置对应污染治理设施。	间内。生产车间顶棚和四周围墙完整，地面全部硬化，车间大门为硬质材料门或自动感应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 2、项目不涉及危险废物。	
	物料转移和输送	1、粉状、粒状等易产尘物料厂内转移、输送过程应采用气力输送、密闭输送，块状和粘湿粉状物料采用封闭输送； 2、无法封闭的产尘点（物料转载、下料口等）应采取集气除尘措施，或有效抑尘措施。	1、压球线硅泥含水量37.5%，属于粘湿粉状物料，使用封闭皮带廊输送；包芯线芯料加料后密闭传输至包芯线机组。 2、包芯线生产线芯料加料口设置集气罩，并配套袋式除尘器。	符合
	工艺过程	1、各种物料破碎、筛分、配料、混料等过程应在封闭厂房内进行，并采取收尘/抑尘措施； 2、破碎筛分设备在进、出料口和配料混料过程等产尘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设施。	1、项目生产在封闭车间内进行。包芯线生产线加料采取收尘措施，配套袋式除尘器。 2、项目不涉及破碎筛分。	符合
	成品包装	1、粉状、粒状产品包装卸料口应完全封闭，如不能封闭应采取局部集气除尘措施。卸料口地面应及时清扫，地面无明显积尘； 2、各生产工序的车间地面干净，无积料、积灰现象； 3、生产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1、项目产品为硅泥球和包芯线，人工进行包装，包装在封闭车间内进行。 2、各生产工序的车间地面定期干净，保证无积料、积灰现象； 3、生产车间无可见烟（粉）尘外逸。	符合
	排放限值	PM 排放限值不高于 10mg/m <sup>3</sup> ；其他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	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 1.3mg/m <sup>3</sup> ；不涉及其他污染物。	符合
	无组织管控	1、除尘器应设置密闭灰仓并及时卸灰，除尘灰应通过气力输送、罐车、吨包袋等封闭方式卸灰，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 2、除尘灰如果转运应采用气力输送、封闭传送带方式，如果直接外运应采用罐车或袋装后运输，并在装车过程中采取抑尘措施，	1、除尘器设置密闭灰仓并及时卸灰，除尘灰通过收集袋等封闭方式卸灰； 2、除尘灰采用收集袋封闭收集后，在一般固废间暂存，回用于生产工序； 3、不涉及脱硫石膏和脱硫废渣。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	符合

		除尘灰在厂区内应密闭/封闭储存； 3、脱硫石膏和脱硫废渣等固体废物在厂区内应封闭储存，在转运过程中应采取封闭抑尘措施并应封闭储存。	物在厂区内均封闭储存，封闭转运。	
	视频监控	未安装自动在线监控的企业，应在主要生产设备（投料口、卸料口等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保存6个月以上。	在主要生产设备（投料口、卸料口等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保存6个月以上。	符合
	厂容厂貌	1、厂区内道路、原辅材料和燃料堆场等路面应硬化； 2、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 3、其他未利用地优先绿化，或进行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1、厂区内道路硬化；原辅料存放在封闭车间内，车间地面硬化。 2、厂区内道路定期清扫、洒水等，保持清洁； 3、其他未利用地优先绿化或进行硬化。	符合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	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验收文件/现状评估文件； 2、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3、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4、国家版排污许可证，并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和信息披露，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	按照要求进行环保手续的保存。	符合
	台账记录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除尘滤料等更换量和时间）； 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等）； 4、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消耗记录； 5、电消耗记录。	按照要求进行台账记录。	符合
	人员配置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符合
	运输方式	1、物料、产品等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2、厂内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危险品及危废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4、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	1、使用符合要求的公路运输车辆； 2、使用符合要求的厂内运输车辆； 3、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品的运输； 4、使用符合要求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符合

	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电动、氢能）机械。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物的150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10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及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6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按照要求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6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符合

由以上分析可知，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中涉PM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

## 8、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

### 8.1河南省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办〔2007〕125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的批复》（豫政文〔2018〕114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4〕105号），安阳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包括：

#### （1）岳城水库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从取水口到五水厂进水口的暗管两侧5米内的区域。

#### （2）五水厂韩王度村地下井群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共4眼井）

一级保护区：水井外围200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水井外围2000米以内的区域。

准保护区：小南海水库、彰武水库以及洹河吁嘈沟口以上的水域。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安阳市龙安区龙泉镇孟家庄村东孟家庄变电站北。距离项目最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为五水厂韩王度村地下井群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距离约为12.2km。项目不在其保护区范围内。

### 8.2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3〕107号）可知，龙安区无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本项目不涉及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8.3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号）及《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0〕56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0〕99号）可知，本项目不涉及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距离本项目最近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为西北方向的水冶水源地 2-4#井，距离 10.8km。

#### 8.4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

根据《关于印发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南段）两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调办〔2018〕56号）可知，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南段）两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涉及南阳市、平顶山市、许昌市、郑州市、焦作市、新乡市、鹤壁市、安阳市 8 个省辖市和邓州市。

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位于项目东侧约 4.2km，根据《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南段）两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2018.6），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安阳市龙安区段二级保护区最大范围为一级保护区边线（防护栏网）外延 500m。

本项目不在南水北调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 9、与（安环委〔2025〕2号）相关内容符合性分析

2025 年 4 月 17 日，安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印发《安阳市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安阳市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安阳市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安阳市 2025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安环委〔2025〕2号），项目与其相关内容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0 与（安环委〔2025〕2号）中相关内容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内容	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符合性
<b>《安阳市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b>			
（一）产业结构调整攻坚	3、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严格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2023 年本）》《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4 本，限制类和淘汰类）》要求，加快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过剩产能淘汰退出。2025 年 4 月底前，制定年度落后产能淘汰退出工作方案，排查建立淘汰退出任务台账并按规定时间淘汰到位。	经对比，项目不涉及淘汰落后产能。	符合
	6、严格项目源头管控。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禁新增钢铁、焦化、铸造用生铁、水泥、平板玻璃、有色、煤化工、炭素、烧结砖瓦、耐火材料（含烧结工序的）、铁合金、独立煤炭洗选、以煤为燃料的石灰窑、非矿山配套的机制砂（石料破碎）等行业产能。平板玻璃产业确需新建、改建的，要严格按照国家、省工信部门有关产能置换政策执行。严格控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前述行业。	符合

	禁止新增化工园区。		
(二) 清洁运输替代攻坚	9、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综合治理。加快推动高污染的老旧内燃机车、农业机械和工程机械淘汰更新，推动机场飞机辅助动力装置（APU）替代设备配置使用。对本地非道路移动机械和发动机销售企业开展环保一致性监督检查，基本实现系族全覆盖。规范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采集和定位联网，强化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监管，对20%以上的燃油机械开展监督抽测。2025年底前，基本消除铁路内燃机车冒黑烟现象，机场APU替代设备使用率稳定达到100%，完成工程机械环保编码登记三级联网，基本淘汰国一及以下工程机械，争取完成国二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新增或更新的3吨以下叉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	使用符合要求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并按要求进行环保登记。	符合
(三) 能源绿色转型攻坚	12、强化工业窑炉治理。全市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全部采用清洁低碳能源。以煤为燃料的石灰、砖瓦、陶瓷、水泥制品等行业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2025年9月底前改用清洁低碳能源，未完成清洁能源改造的，秋冬季实施错峰生产。	项目不涉及工业炉窑。	符合
	14、深入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认真贯彻落实《河南省低效失效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排查整治实施方案》，聚焦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点设备，按照“更新一批、整治一批、提升一批”的原则，淘汰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整治关键组件缺失、质量低劣、自动化水平低的治理设施，纳入年度重点治理任务限期完成。2025年10月底前，督促指导629家企业全面完成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提升改造治理任务，未按时完成的纳入秋冬季生产调控范围。	项目不涉及低效失效治理设施。	符合
(四) 工业深度清污攻坚	17、加快工业企业深度治理。加强燃煤锅炉、生物质锅炉除尘、脱硫、脱硝设施运行管理，强化火电（含生物质发电）、钢铁、水泥、焦化等重点行业脱硫脱硝设施氨逃逸防控，2025年9月底前推动燃煤电厂精准喷氨设施升级改造，强化工业源烟气脱硫脱硝氨逃逸防控，确保废气排放口氨逃逸浓度稳定控制在5毫克/立方米以下。推进燃气锅炉、炉窑低氮燃烧改造，对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垃圾焚烧发电、生物质锅炉、耐火材料等行业企业实施提标治理。强化全过程排放控制和监督帮扶力度，严禁不正常使用或拆除、闲置、停运污染治理设施，严禁生物质锅炉掺烧煤炭、垃圾、工业固体废物等其他物料。	项目不涉及锅炉和工业炉窑。	不涉及
	20、规范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监管，推动各工业企业完善制定环保设施运行维护操作规程，细化落实岗位环保责任制，确保设施安全稳定运行。提高自动监测设备运维管理水平，全市重点排污单位按要求完成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安装联网工作。	企业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加强环保管理，制定相应制度。	符合

	<p>21、开展环保绩效等级提升行动。加强企业绩效监管,对已评定 A 级、B 级和绩效引领性企业开展“回头看”,对实际绩效水平达不到评定等级要求,或存在严重环境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严格实施降级处理。围绕铁合金、氧化锌、铸造用生铁、耐火材料、铁合金破碎、工业涂装、铸造、水泥粉磨站等重点行业,开展重点行业环保绩效创 A 行动,充分发挥标杆示范引领作用,以“先进”带动“后进”,鼓励指导企业通过设备更新、技术改造、治理升级等措施,提升环境绩效等级。2025 年全市完成新增 A 级、B 级企业及绩效引领性企业 100 家以上。</p>	按照通用涉 PM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建设。	符合
(五) 污染协同治理攻坚	<p>22、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组织涉 VOCs 企业针对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装卸、敞开液面、泄漏检测与修复 (LDAR)、废气收集、废气旁路、治理设施、加油站、非正常工况、产品 VOCs 含量等 10 个关键环节开展 VOCs 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2025 年 4 月底前,在汽车、机械制造、家具、汽修、塑料软包装、印铁制罐、包装印刷等领域深入推广使用低 (无) VOCs 含量涂料和油墨,完成 20 家企业低 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同时对已完成源头替代的企业进行质量抽检; 487 家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完成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治理设施淘汰,一厂一策升级为高效治理设施,同步完成一轮次活性炭更换,并纳入安阳市活性炭“码上换”管理平台日常监管范围,其中颗粒活性炭碘值不宜低于 800mg/g,蜂窝活性炭碘值不宜低于 650mg/g。监督指导 19 家重点企业按规定频次和时限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 (LDAR),聘请专业团队对企业 LDAR 完成情况进行核查,严厉查处不按规定开展检测与修复或弄虚作假行为。焦化企业常态化开展含 VOCs 废气泄漏排查整治工作,采用红外热成像仪、火焰离子化检测仪 (FID) 等设备对酚氰废水处理池密闭设施、煤气管线及焦炉炉体等装置,每周至少进行 1 轮巡检维护,确保密闭设施、管线、炉体不发生 VOCs 泄漏。</p>	项目不涉及 VOCs 产生。	符合
(六) 面源精细管控攻坚	<p>26、深化工地扬尘综合治理。持续开展扬尘污染治理提升,以城市建成区及周边房屋建筑、市政工程、拆除工程为重点领域,突出大风沙尘天气、重污染天气等重点时段,加强土石方开挖、回填等施工起尘期间全时段湿法作业,强化产生扬尘环节防治措施落实。施工工地每天至少进行 1 次清扫、2 次冲洗作业,工程主体作业层防尘网全封闭;扬尘责任牌、在线监测设备必须正常使用;根据季节、湿度等,工地适时开启围挡喷淋、低空喷灌。全市施工工地应使用新能源或符合国四排放阶段非道路移动机械,并按规定办理环保编码登记和定位联网;燃油使用国六标准的无烟柴油,严禁作业过程冒黑烟。重点区域范围内所有工地运输车辆 (含物料运输车、商砼车、渣土车等) 必须 100%使用新能源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各级督导检查单位按照三</p>	项目利用现有厂房,施工期环境影响主要为设备安装噪声。	不涉及

	个“严控”、九条规定进行全面督导检查。加强重点建设工程开展达标管理，实施分包帮扶，对有土石方作业的工地加强重点监管；进一步推进全市扬尘污染防治智慧化监控平台建设，实现县（市）级平台与市级平台的互联互通和数据上报。		
《安阳市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三）持续强化重点领域治理能力综合提升	8、深入工业园区水污染整治。开展工业园区污水收集处理、资源化利用、监测监管能力提升行动和化工园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行动，加快推进化工园区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建设，补齐园区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短板。2025 年 11 月底前省级以上工业园区配套的污水管网质量和污水收集效能明显提升，化工园区建成专业化工生产废水集中处理设施（独立建设或依托骨干企业）。	企业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项目无废水外排。	符合
《安阳市 2025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三）强化非道路移动源污染防治	12、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达标监管。对本地非道路移动机械和发动机销售企业开展环保一致性监督检查，基本实现系族全覆盖。规范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采集和定位联网，2025 年底前，完成工程机械环保编码登记三级联网。组织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督性抽测，重点核验信息公开、污染控制装置、编码登记、定位联网等，9 月底前完成不少于编码登记非道路移动机械 20% 监督性抽测任务。对从事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测、编码登记、定位联网等工作的第三方机构严格管理，对不按标准规范开展工作的，依法依规处理，严厉打击伪造排放检验结果和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行为。	使用符合要求的运输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	符合
（五）加大重点用车单位监管力度	20、开展货运车辆运输监管。督促重点行业企业规范管理运输车辆、厂内车辆以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以满足绩效分级指标需求或其他移动源管理相关要求，对不满足绩效分级运输要求的实施动态调整。强化大宗物料运输企业门禁系统日常监管，2025 年 8 月底前，完成全覆盖监督帮扶，对发现的保留豁口、偏门、长时间抬杆等问题限期整改到位。鼓励未列入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控的企业参照开展车辆管理。	货运车辆满足绩效分级要求。	符合
	21、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移动源管控。2025 年 9 月底前，制定移动源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方案，更新完善用车大户清单和货车白名单，实现动态管理。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按照移动源应急减排清单加强运输车辆、厂内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管理，运用货运车辆入市电子通行证等管理系统，对入市高排放、高频行驶车辆实施精准管控。指导大宗物料运输企业合理安排运力，提前做好生产物资储备。	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移动源管控。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安环委〔2025〕2号）中的相关要求。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项目由来

安阳市成业冶金有限公司年产16000吨冶金辅料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河南省安阳市龙安区龙泉镇孟家庄村东孟家庄变电站北。企业租赁现有1200m<sup>2</sup>厂房进行项目建设。项目产品为硅泥球和包芯线。硅泥球主要生产工艺为：上料→压球→烘干→包装→成品；包芯线主要生产工艺为：上料→卷线→包装→成品。该项目已于2025年4月25日取得安阳市龙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504-410506-04-01-65806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河南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据生态环境部令16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情况见下表。

**表 2-1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一览表**

分类	项目情况	国民经济类别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原料	项目压球线利用硅泥废料（一般固废）进行生产。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85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不含原料为危险废物的，均不含分拣、破碎的），不属于“废电池、废油加工处理”，不属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机动车、废电机、废电线电缆、废钢、废铁、金属和金属化合物矿灰及残渣、有色金属废料与碎屑、废塑料、废轮胎、废船、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农业生产产生的废旧秧盘、薄膜破碎和清洗工艺的除外）”，属于“其他”	/
产品	项目产品为硅泥球和包芯线，属于冶金辅料。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60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	报告表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应该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建设单位委托，我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经现场踏勘，在收集相关资料的基础上，本着“科学、公正、客观”的原则，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2、地理位置

安阳市成业冶金有限公司年产 16000 吨冶金辅料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河南省安阳市龙安区龙泉镇孟家庄村东孟家庄变电站北。项目位于安阳市天仁冶金耐材有限公司厂区内，南为天仁公司车间，东为空地，西为天仁公司厂区内道路；北为河南葛天再生资源

建设内容

有限公司安阳基地。项目北距五八英雄渠 963m，西北距平棘村 880m、距孟家庄村 767m，东距西洪沟村 400m，西距金线河 662m。

### 3、项目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组成，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钢结构，1F，54m×22.2m，高 10m，建筑面积约 1200m <sup>2</sup> 。包括原料存放区、生产区、成品存放区。 车间设置喷干雾抑尘装置。因硅钙、石灰粉遇水会潮解，硅钙、石灰粉应单独存放，并做好防潮措施。
公用工程	给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生产用水（喷干雾抑尘设施用水和车辆冲洗用水）等。生活用水由该工业园区自来水管提供；生产用水使用烘干炉蒸汽冷凝水。
	排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定期清掏。喷干雾抑尘设施用水进入物料中或蒸发损耗。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收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供电	龙泉镇电网供给，可满足项目用电要求。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包芯线：项目 4 条包芯线，每条包芯线配套 1 个加料斗。4 个加料斗均设置半封闭集气罩，共用 1 套袋式除尘器。 生产车间设置喷干雾抑尘设施，并配套雾炮装置；皮带廊封闭；厂区地面硬化，定期清扫。
	废水处理	喷干雾抑尘设施用水进入物料中或蒸发损耗，无废水产生。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车辆冲洗废水。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收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噪声防治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固废处理	除尘灰采用收集袋封闭收集后，在一般固废间暂存，回用于生产工序；废除尘滤袋收集后在一般固废间储存，外售废旧物资回收部门；废包装收集后在一般固废间储存，用于产品包装或外售废旧物资回收部门；车辆冲洗底泥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依托工程	职工生活	依托天仁公司现有 20m <sup>3</sup> 化粪池。

### 3、原辅材料用量及资（能）源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及资（能）源消耗见下表。

**表 2-2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序号	类别	名称	用量	备注	
1	原辅料	压球线	硅泥	14626.6t/a	外购、吨包装
2			35%水玻璃	1023.9t/a	外购、200kg 桶装
3		包芯线	碳化硅粉	1000t/a	外购、粉状物料，袋装
4			硅钙粉	1000t/a	
5			碳粉	1000t/a	
6			石灰粉（氧化钙）	1000t/a	
7			带钢	2000.087t/a	外购、成卷

8	环保耗材	除尘滤袋	180m <sup>2</sup> /a	外购
9	资源、能源	新鲜水	450m <sup>3</sup> /a	自来水管
10		电	8万 kWh/a	龙泉镇电网

**硅泥：**项目用硅泥为光伏企业生产过程中晶体硅棒在物理切片清洗时产生的硅泥，根据安阳县曲沟镇建军化验中心 2025 年 4 月 27 日出具的分析报告，硅泥含水率约 37.5%（见附件 8）。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硅泥不属于其中规定的危险废物，属于一般固废。外购硅泥使用吨包包装，内有防渗塑料膜，不考虑硅泥在运输及储存过程中的水分损失。

**水玻璃：**硅酸钠俗称泡花碱，是一种无机物，化学式为 Na<sub>2</sub>O·nSiO<sub>2</sub>，其水溶液俗称水玻璃，是一种可溶性的无机硅酸盐，具有广泛的用途。项目用水玻璃浓度约 35%，密度 1.28~1.30g/cm<sup>3</sup>。

**包芯线芯料：**本项目主要使用的非金属芯料为碳化硅粉、硅钙粉、碳粉、石灰粉，主要用于钢铁生产，以提高钢水的纯净度和产品质量。

因硅钙、石灰粉遇水会潮解，硅钙、石灰粉应单独存放，并做好防潮措施。

#### 4、主要生产设备

表 2-3 生产设备内容一览表

序号	类别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加工能力	数量	备注
1	压球线	加料斗	/	/	2 个	外购
2		混料机	S112（7.5kW）	2.083t/h	2 台	外购
3		压球机	YHQ-290（5.5kW）	2.083t/h	2 台	外购
4		电烘干机	WD6（9kW）	2.083t/h	2 台	外购
5	包芯线	加料斗	/	/	4 个	外购
6		包芯线机组	/	0.625t/h	4 台	外购

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全四批）》可知，项目选用生产设备均不在淘汰之列。环评要求设备应严格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及《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全四批）》，选用符合产业政策设备，严禁使用淘汰落后设备。

#### 5、项目生产规模与产品方案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一览表见下表。

表 2-4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生产规模	备注
1	硅泥球	直径 6cm	10000t/a	25kg 袋装后，吨包包装
2	包芯线	/	6000t/a	防潮包装袋包装

####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厂区内不设职工食堂、住宿或淋浴设施。

## 7、公用工程

### 7.1供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生产用水（喷干雾抑尘设施用水和车辆冲洗用水）等。生活用水由该工业园区自来水管提供；生产用水使用烘干炉蒸汽冷凝水。可满足项目用水需求。

### 7.2排水

电烘干炉排潮口安装入水管道。水蒸气冷凝成的水滴，被收集水池收集，用做喷干雾抑尘用水和车辆冲洗补充水。多余水量 $4139.06\text{m}^3/\text{a}$ 、 $13.797\text{m}^3/\text{d}$ ，用于天仁公司道路及空地洒水抑尘。企业已经与天仁公司签订冷凝水合作协议，见附件9。

参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15-2019），小区道路、广场的浇洒最高日用水量定额可按浇洒面积 $2.0\sim 3.0\text{L}/(\text{m}^2\cdot\text{d})$ 计算。项目按照 $3.0\text{L}/(\text{m}^2\cdot\text{d})$ 分析，天仁公司道路及空地约 $6500\text{m}^2$ ，最多用水量 $19.5\text{m}^3$ 。多余水量 $4139.06\text{m}^3/\text{a}$ 、 $13.797\text{m}^3/\text{d}$ ，天仁公司道路及空地洒水抑尘可消耗全部的冷凝水。

喷干雾抑尘设施用水进入物料中或蒸发损耗。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车辆冲洗废水。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 7.3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龙泉镇电网供给，可满足项目用电要求。

## 8、项目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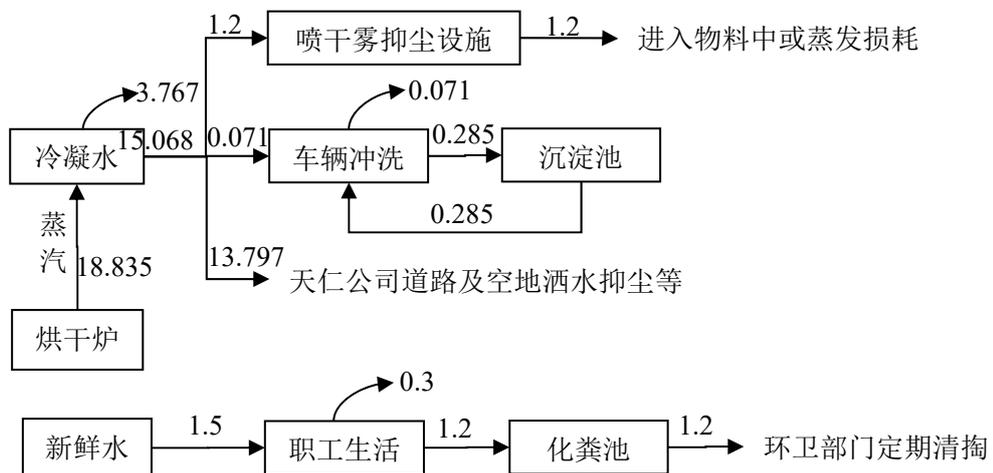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 $\text{m}^3/\text{d}$ )

## 9、项目物料平衡

表 2-5 项目压球线物料平衡一览表

投入			产出		
序号	名称	用量 t/a	序号	名称	产量 t/a
1	硅泥（含水 37.5%）	14626.6	1	产品-硅泥球（含水 5%）	10000

2	35%水玻璃 (含水 65%)	1023.9	2	水分蒸发	5650.5
合计		15650.5	合计		15650.5

表 2-6 项目包芯线生产线物料平衡一览表

投入			产出		
序号	名称	用量 t/a	序号	名称	产量 t/a
1	碳化硅粉	1000	1	产品-包芯线	6000
2	硅钙粉	1000	2	有组织排放颗粒物	0.027
3	碳粉	1000	3	无组织排放颗粒物	0.009
4	石灰粉(氧化钙)	1000	4	除尘灰	0.513
5	带钢	2000.087	5	车间沉降颗粒物	0.051
6	除尘灰	0.513	/	/	/
合计		6000.6	合计		6000.6

#### 10、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安阳市龙安区龙泉镇孟庄村东孟家庄变电站北。项目车间北侧 4 条包芯线生产线自西向东放置；南侧 2 条压球线自西向东放置。车间东南侧为原辅料堆放区，东北侧为产品堆放区。项目分区明确，运输方便，厂区平面布置较为合理，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7。

## 1、施工期

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主要为生产设备的安装、调试，不涉及土建工程，施工期较短。项目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不再对施工期进行详细分析。

## 2、运营期

### 2.1 工艺流程及简述

#### 2.1.1 压球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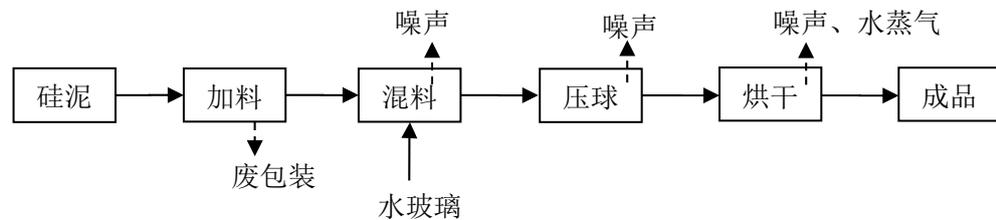


图 2-2 硅泥球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 工艺说明

**卸料：**外购硅泥含水率约 37.5%，为封闭袋装，经卡车运输进入封闭生产车间内卸料，在原料存放区堆存。

**加料：**使用铲车向加料斗加料。使用符合排放标准要求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混料：**水玻璃为外购桶装液体，按照硅泥用量的 7%向混料机加入水玻璃（硅泥与水玻璃使用比例约为 100:7）。之后进行搅拌。搅拌时，混料机封闭。因硅泥含水率较高，混料过程不需加水。

**压球：**采用压球机将物料压成 6cm 左右球状。

**烘干：**使用电烘干机进行球状料烘干。烘干时，将球状料放置在钢丝网带上，通过网带运输使物料进入烘干机。烘干时，物料静置。烘干后硅泥球含水率约 5%，再通过钢丝网带运出炉。烘干后的硅泥球自然冷却，经包装后即成为成品硅泥球，在产品堆放区储存待售。烘干温度 90~120℃，单炉烘干时间约 2h。

#### 2.1.2 包芯线生产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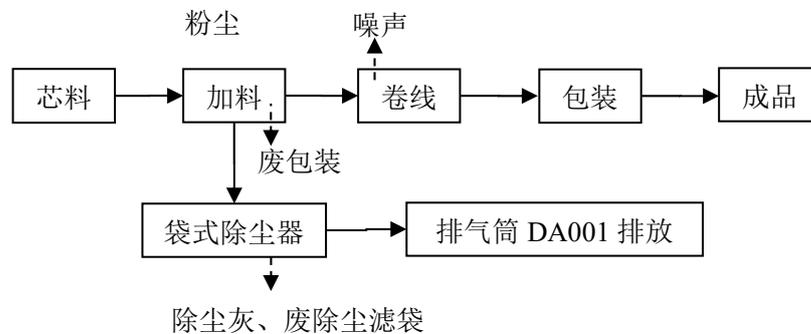


图 2-3 包芯线生产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 工艺说明

工艺  
流程  
和产  
排污  
环节

	<p>根据产品需要，选择相应的非金属粉料，通过人工上料将外购的非金属粉料倒入加料斗中。之后封闭输送进入包芯线机组。低碳带钢通过包芯线机将加入的非金属粉料自动包裹，形成紧密的包裹层，对包芯线成品进行卷线包装后入库待售。</p> <p><b>2.2 产污环节</b></p> <p>(1) 废气</p> <p>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卸料粉尘、包芯线芯料加料粉尘、车辆运输扬尘。</p> <p>(2) 废水</p> <p>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喷干雾抑尘设施用水、车辆冲洗用水。喷干雾抑尘设施用水进入物料中或蒸发损耗。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车辆冲洗废水。</p> <p>(3) 噪声</p> <p>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及污染治理设施风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p> <p>(4) 固体废物</p> <p>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灰、废除尘滤袋、废包装、沉淀底泥、生活垃圾。</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企业租赁标准化厂房建设年产 16000 吨冶金辅料项目，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经现场勘查，项目未动工建设。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1、环境空气质量

##### (1) 基本污染物

本项目位于安阳市龙安区龙泉镇铁合金工业园区内。根据安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阳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2021-2025年）的通知》（安政办〔2022〕39号）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区，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根据《2024年安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2024年，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4.808，同比下降4.5%。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细颗粒物（PM<sub>2.5</sub>）、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臭氧浓度分别为82μg/m<sup>3</sup>、51μg/m<sup>3</sup>、7μg/m<sup>3</sup>、23μg/m<sup>3</sup>、1.4mg/m<sup>3</sup>、182μg/m<sup>3</sup>，则细颗粒物（PM<sub>2.5</sub>）、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臭氧浓度均超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二氧化硫浓度、二氧化氮浓度、一氧化碳浓度未超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

表 3-1 安阳市 2024 年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质量现状

污染因子	类别	统计值	标准值	最大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μg/m <sup>3</sup> )	82	70	117%	超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μg/m <sup>3</sup> )	51	35	146%	超标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μg/m <sup>3</sup> )	7	60	12%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μg/m <sup>3</sup> )	23	40	58%	达标
CO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mg/m <sup>3</sup> )	1.4	4	35%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 8h 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μg/m <sup>3</sup> )	182	160	114%	超标

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细颗粒物（PM<sub>2.5</sub>）、臭氧浓度均超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浓度未超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才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因此，企业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因此，安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印发《安阳市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来自安环委〔2025〕2号），进一步改善安阳市环境空气质量情况。

本项目生产及原辅料储存均在封闭车间内进行。包芯线生产线加料斗设置集气罩，用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DA001）。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经区域平衡替代后，不会降低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 2、地表水环境质量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项目西 662m 为金线河，下游进入洹河（即安阳河）。根据《安阳市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附件“各县（市、区）2025 年地表水环境质量目标”，安阳河京广铁路桥断面水质目标为Ⅲ类。

根据安阳市 2023 年地表水水质监测结果，京广铁路桥断面水质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3 2023 年地表水监测结果一览表（mg/L）**

监测时间	pH	COD	总磷	总氮	氨氮	BOD <sub>5</sub>
2023.1.4	8.25	4	0.02	8.79	0.10	0.2
2023.2.1	8.28	8	0.06	8.68	0.18	1.2
2023.3.3	8.15	9	0.09	9.21	0.09	1.2
2023.4.7	8.2	9	0.09	10.5	0.28	2.6
2023.5.9	6.67	6	0.09	7.26	0.25	1.1
2023.6.5	7.3	9	0.07	6.55	0.05	3.4
2023.7.3	7.6	9	0.08	8.75	0.10	1.8
2023.8.4	7.1	9	0.15	6.39	0.05	2.6
2023.9.4	7.3	9	0.16	7.94	0.04	1.8
2023.10.8	7.8	6	0.07	8.24	0.03	2
2023.11.2	7.4	6	0.07	8.45	0.08	1.4
2023.12.4	7.3	6	0.05	8.34	0.50	0.9
均值	7.6	8	0.08	8.3	0.15	1.7
Ⅲ类标准值	6-9	20	0.2	1.0	1.0	4
是否超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超标	达标	达标

通过监测数据可以看出，安阳河京广铁路桥断面大部分监测指标可达标，但总氮检测值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要求；经以往资料研究发现，总氮超标现象较为普遍，主要可能在于农村生活污水的排放和沿线农业面源施肥等原因造成。

安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印发《安阳市推动生态环境质量稳定向好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安阳市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等计划、方案，随着这些方案及计划的实施，安阳河水质会得到持续改善。

### 3、声环境质量

本项目位于安阳市龙安区龙泉镇铁合金工业园区内。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项目厂址周边最近的敏感点为项目东 400m 西洪沟村。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不进行声环境敏感目标现状调查。

### 4、生态环境质量

本项目位于铁合金工业园区，厂址周围主要为工业企业和农田，地表植被主要为野草、灌木等，生态环境一般。本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未发现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和《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动植物，且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建设，不涉及新增土地，因此不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 5、土壤、地下水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

	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项目车间地面硬化，做防渗处理，正常情况下，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																																											
环境 保护 目标	<p><b>1、大气环境</b></p> <p>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周边主要大气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4 项目周边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环境要素</th> <th>保护对象</th> <th>保护内容</th> <th>环境功能区</th> <th>相对方位</th> <th>相对距离</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大气环境</td> <td>西洪沟村</td> <td>居住区</td> <td>《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及修改单二类</td> <td>东</td> <td>400m</td> </tr> </tbody> </table> <p><b>2、声环境</b></p> <p>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p> <p><b>3、地下水环境</b></p> <p>厂界外500m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p> <p><b>4、生态环境</b></p> <p>项目位于河南省安阳市龙安区龙泉镇孟家庄村东孟家庄变电站北，租用天仁公司现有厂房进行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进行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调查。</p>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方位	相对距离	大气环境	西洪沟村	居住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及修改单二类	东	400m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方位	相对距离																																						
	大气环境	西洪沟村	居住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及修改单二类	东	400m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p><b>1、废气</b></p> <p>项目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排放标准及限值要求具体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5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及限值</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产污环节</th> <th>排放标准</th> <th colspan="2">标准限值</th> <th>地方文件</th> <th>限值 mg/m<sup>3</sup></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7" style="text-align: center;"><b>有组织废气</b></td> </tr> <tr> <td rowspan="2">颗粒物</td> <td rowspan="2">排气筒</td> <td rowspan="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td> <td>排放浓度</td> <td>120mg/m<sup>3</sup></td> <td rowspan="2">《安阳市 2019 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 5 个专项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196 号）、《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td> <td>10</td> </tr> <tr> <td>排放速率</td> <td>3.5kg/h (排气筒 15m)</td> <td>/</td> </tr> <tr> <td colspan="7" style="text-align: center;"><b>无组织废气</b></td> </tr> <tr> <td rowspan="2">颗粒物</td> <td>厂界</td> <td rowspan="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td> <td>排放浓度</td> <td>1.0mg/m<sup>3</sup></td> <td rowspan="2">《安阳市 2019 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 5 个专项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196 号）</td> <td>0.5</td> </tr> <tr> <td>产生点周边</td> <td>/</td> <td>/</td> <td>/</td> <td>2.0</td> </tr> </tbody> </table> <p>注：*排气筒高度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执行。</p>	污染物	产污环节	排放标准	标准限值		地方文件	限值 mg/m <sup>3</sup>	<b>有组织废气</b>							颗粒物	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	排放浓度	120mg/m <sup>3</sup>	《安阳市 2019 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 5 个专项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196 号）、《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	10	排放速率	3.5kg/h (排气筒 15m)	/	<b>无组织废气</b>							颗粒物	厂界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排放浓度	1.0mg/m <sup>3</sup>	《安阳市 2019 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 5 个专项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196 号）	0.5	产生点周边	/	/	/
污染物		产污环节	排放标准	标准限值		地方文件	限值 mg/m <sup>3</sup>																																					
<b>有组织废气</b>																																												
颗粒物		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	排放浓度	120mg/m <sup>3</sup>	《安阳市 2019 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 5 个专项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196 号）、《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	10																																					
				排放速率	3.5kg/h (排气筒 15m)		/																																					
<b>无组织废气</b>																																												
颗粒物	厂界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排放浓度	1.0mg/m <sup>3</sup>	《安阳市 2019 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 5 个专项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196 号）	0.5																																						
	产生点周边		/	/		/	2.0																																					

	<p><b>2、噪声</b></p> <p>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限值：昼间≤65dB(A)，夜间≤55dB(A)。</p> <p><b>3、废水</b></p> <p>本项目喷干雾用水进入物料中或蒸发损耗，无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项目无废水外排。</p> <p><b>4、固废</b></p> <p>一般固体废物厂区内储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p>
<p>总量控制指标</p>	<p><b>1、总量控制指标</b></p> <p>项目无废水外排，不涉及废水总量控制指标。</p> <p>项目大气污染物不涉及VOCs、SO<sub>2</sub>、NO<sub>x</sub>，颗粒物排放量0.036t/a。</p> <p>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NH<sub>3</sub>-N:0t/a；SO<sub>2</sub>:0t/a；NO<sub>x</sub>:0t/a；VOC<sub>S</sub>: 0t/a；颗粒物0.036t/a。</p> <p><b>2、总量来源</b></p> <p>项目颗粒物排放量0.036t/a，颗粒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双倍进行削减替代。本项目双倍替代量为颗粒物：0.072t/a。</p> <p>替代来源为安阳市育新建材厂颗粒物减排量。</p>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主要为生产设备的安装、调试，不涉及土建工程，施工期较短。项目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不再对施工期进行详细分析。</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根据本项目的性质及工程概况，本项目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如下：</p> <p><b>1、废气</b></p> <p>项目压球线原辅料主要为硅泥和水玻璃，硅泥（含水量约 37.5%），水玻璃为液体。硅泥含水率较高，不考虑硅泥在加料、混料、压球过程中产生的粉尘。</p> <p>项目烘干机为电加热设备。烘干的物料为压球后的球状湿料，烘干过程中球状湿料静置，不会因碰撞产生颗粒物。烘干温度 90~120℃，烘干温度较低，水蒸气蒸出速度较慢，不考虑球状湿料表面皸裂产生的颗粒物。烘干机安装排潮口，烘干过程中产生是水蒸气通过排潮口排放，冷凝后被收集水池收集，并综合利用。</p> <p>项目压球线原料硅泥含水率较高，不考虑皮带输送过程中产生的输送粉尘。根据《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通用涉PM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中相关要求，压球线硅泥含水量 37.5%，属于粘湿粉状物料，使用封闭皮带廊输送。</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卸料粉尘、包芯线生产线废气、车辆运输扬尘。</p> <p><b>1.1 废气源强核算</b></p> <p><b>1.1.1 卸料粉尘</b></p> <p>项目压球线原辅料主要为硅泥和水玻璃，硅泥（含水量约37.5%）袋装进厂，水玻璃桶装进厂。包芯线生产线原辅料主要为袋装粉料和带材。压球线、包芯线生产线原辅料卸料过程在封闭车间内进行，卸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很少，不再定量分析。</p> <p><b>1.1.2 车辆运输扬尘</b></p> <p>车辆运输中产生车辆运输扬尘。项目设置车辆冲洗装置对进出厂车间进行清洗。同时，厂区地面硬化，定期清扫，车辆运输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不再定量分析。</p> <p><b>1.1.3 包芯线芯料加料粉尘</b></p> <p><b>（1）产污分析</b></p> <p>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粒料加工厂”中“运输和搬运”，颗粒物产生系数按照 0.15kg/t-原料分析。项目包芯线芯料约 4000t/a，则本项目上料工段粉尘产生量为 0.6t/a。</p> <p><b>（2）治理措施</b></p> <p>本项目 4 条包芯线生产线，每条线设置 1 个加料斗。加料斗设置半封闭式集气罩，加料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共用 1 套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p>

(DA001) 排放。

单个加料斗集气罩进风口面积约为 0.4m<sup>2</sup>，罩面控制风速不低于 1.5m/s，则需求风量 2160m<sup>3</sup>/h。4 条包芯线生产线共用 4 个加料斗，需求风量为 8640m<sup>3</sup>/h。集气罩收集效率取 90%。袋式除尘器设计处理效率不低于 99%，考虑到颗粒物产生量较少，浓度较低，处理效率取 95%。生产时间为 2400h/a。

项目排气筒高 15m。项目周边 200m 范围内主要为工业企业，建筑物最高不超过 10m。项目有组织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外排，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排气筒高度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的要求。如因周边环境变化，导致不能满足该要求，应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 执行。

### (3) 废气排放情况

集气罩收集效率按照 90%，则粉尘收集量 0.54t/a，收集速率 0.225kg/h，产生浓度 26mg/m<sup>3</sup>。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取 95%，则粉尘排放量 0.027t/a，排放速率 0.0113kg/h，排放浓度 1.3mg/m<sup>3</sup>。

未被收集颗粒物量 0.06t/a。生产车间安装喷干雾抑尘设施，并配备雾炮装置。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水喷洒系统可达到 50% 的控制效率。封闭车间内自然沉降 70%，则粉尘排放量 0.009t/a，排放速率 0.0038kg/h。

项目有组织、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共计 0.036t/a。

### 1.2 废气排放基本情况

表 4-1 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收集效率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治理措施				排放口名称
						治理工艺	处理能力 m <sup>3</sup> /h	处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包芯线芯料加料	颗粒物	有组织	90%	0.54	26	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	8640	95%	是	包芯线废气排放口 DA001
		无组织	10%	0.06	/	封闭车间作业+喷干雾抑尘	/	50%、70%	/	/

表 4-2 大气有组织排放信息表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污染物排放量 t/a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温度 °C	编号	类型	地理位置坐标	名称	限值
包芯线废气排放口 DA001	颗粒物	1.3	0.0113	0.027	15	0.4	25	DA001	一般排放口	E114°11'23.879" N36°44'0.18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安阳市 2019 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 5 个专项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	10 mg/m <sup>3</sup>

(2019) 196号)、《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

表 4-3 大气无组织排放信息

污染物	产生环节	污染物排放速率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标准	
				名称	限值
颗粒物	包芯线芯料加料	0.0038kg/h	0.009t/a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同时满足《安阳市 2019 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 5 个专项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196 号)	厂界 0.5mg/m <sup>3</sup> , 产尘点周边 2.0mg/m <sup>3</sup>

### 1.3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属于C3099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C4220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属于排污登记管理。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中附录A“废水和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颗粒物治理可行技术主要为“袋式除尘、静电除尘、湿式除尘、滤芯除尘”。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中附录A“废弃资源加工工业排污单位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其他废弃资源加工过程中颗粒物治理可行技术为“布袋除尘”。

项目采用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所用除尘技术为覆膜袋式除尘器属于可行技术。因此,废气污染治理设施技术可行。

### 1.4 废气达标排放分析

#### 1.4.1 有组织排放

项目包芯线废气排放口DA001颗粒物排放浓度 1.3mg/m<sup>3</sup>,排放速率 0.0113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 120mg/m<sup>3</sup>;排气筒高度 15m 时,排放速率 3.5kg/h。同时满足《安阳市 2019 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 5 个专项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196 号)、《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排放限值: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小于 10mg/m<sup>3</sup>。

#### 1.4.2 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参数详见下表。

表 4-4 无组织排放矩形面源预测参数一览表

编号	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 /m		面源海拔高度 /m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与正北向夹角 /°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颗粒物排放量 (t/a)
		X	Y								
1	生产车间	0	0	160	54	22.2	0	10	2400	正常生产	0.009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A 推荐的 AERSCREEN 估算模式，预测出颗粒物最大落地浓度为 0.00325mg/m<sup>3</sup>，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颗粒物浓度≤1.0mg/m<sup>3</sup>），同时满足《安阳市 2019 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 5 个专项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196 号）文件要求（颗粒物浓度≤0.5mg/m<sup>3</sup>，厂车间内产尘点周边 1 米处≤2.0mg/m<sup>3</sup>）。

### 1.5非正常工况分析

本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主要包括污染防治措施故障以及其他不可预知的情况。设备检修一般在停产时进行，不存在污染物排放。类比同类行业，一般情况下每年故障次数不超过1次，故障后现场工人及时发现上报，在1h内可实现紧急停车、排除故障。

非正常工况时，按照废气治理设施治理效率50%，则此情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5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排放量 (kg)	应对措施
DA001	废气治理设施故障	颗粒物	13	0.1125	1	1	0.1125	停产检修

企业各生产环节严格执行生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机器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在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

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废气处理状况，如对废气治理设施、风机等设备进行定期检查，并派专人巡视，遇不良工作状况应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并及时呈报单位主管。

### 1.6自行监测计划

项目为排污登记，监测频次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中相关要求。监测的实施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由厂方自测或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监测。具体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4-6 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包芯线废气排放口 DA001	颗粒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安阳市 2019 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 5 个专项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196 号）、《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
厂界	颗粒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安阳市 2019 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 5 个专项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196 号）

### 1.7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经治理后，达标排放。项目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

## 2、废水

### 2.1生产废水

#### 2.1.1生产用水情况

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喷干雾抑尘设施用水和车辆冲洗用水。

##### (1) 喷干雾抑尘用水

项目生产车间占地 1200m<sup>2</sup>，车间内安装喷干雾抑尘设施。参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15-2019)，项目降尘用水系数取 3.0L/(m<sup>2</sup>·d)，则雾化喷淋装置用水量为 1080m<sup>3</sup>/a、3.6m<sup>3</sup>/d。

##### (2) 车辆冲洗用水

项目使用卡车运输物料，为了减少运输车辆道路扬尘，需要对进出厂车辆进行冲洗。项目原料、成品物料运输总量合计约 3.2 万 t/a，按照 30t/车计算，需要 1067 车次/a。根据《建筑给水排水标准》(GB50015-2009)中汽车冲洗用水定额，载重汽车高压水枪冲洗用水量为 80~120L/辆·次，按照平均值 100L/辆·次。则车辆冲洗用水量 106.7m<sup>3</sup>/a。车辆冲洗废水因底泥携带和蒸发损耗，需要定期补充，损耗量按照 20%计算，则补充水量 21.34m<sup>3</sup>/a、0.071m<sup>3</sup>/d。

##### (3) 用水来源

项目压球线使用电烘干炉进行硅泥球的烘干。外购硅泥含水率约37.5%，水玻璃含水率65%，硅泥与水玻璃混合后压球，烘干后硅泥球含水率5%。烘干过程中产生的水蒸气通过烘干炉排潮口排放。因水蒸气产生量较大，企业计划建设收集水池对水蒸气进行收集后综合利用。

电烘干炉排潮口安装入水管道。水蒸气冷凝成的水滴，被收集水池收集。根据物料平衡表，水蒸气产生量5650.5t/a。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水蒸气温度约70~80℃。水蒸气冷凝温度为100℃，当水蒸气通入水池时，水蒸气会因为接触到较冷的水而冷却，进而冷凝成液态水。回收率按照80%，则收集水池收集水量4520.4t/a、4520.4m<sup>3</sup>/a、15.068m<sup>3</sup>/d。用做喷干雾抑尘用水和车辆冲洗补充水。喷干雾抑尘用水1080m<sup>3</sup>/a、车辆冲洗补充水量21.34m<sup>3</sup>/a、0.071m<sup>3</sup>/d。多余4139.06m<sup>3</sup>/a、13.797m<sup>3</sup>/d，用于天仁公司道路及空地洒水抑尘等。收集水池按照单日收集水量设计，容积至少16m<sup>3</sup>。

收集水池设置凉水塔，凉水塔的工作原理：（1）对流散热：热水通过凉水塔塔顶喷洒装置形成细小水滴或水膜后，与逆向流动的空气充分接触，通过对流换热将热量传递给空气；（2）蒸发吸热：部分水分子蒸发进入空气，每蒸发1kg水约吸收2257kJ潜热，水温因蒸发显著降低。此过程遵循道尔顿定律，即水蒸气扩散速率取决于饱和空气层与外部环境的

蒸汽压差。凉水塔持续工作，保持收集水池水温处于常温状态。

### 2.1.2生产废水产生情况

喷干雾抑尘设施用水进入物料中或蒸发损耗，无废水产生。

车辆冲洗废水产生量  $0.285\text{m}^3/\text{d}$ 、 $85.36\text{m}^3/\text{a}$ 。车辆冲洗废水经  $1\text{m}^3$  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

### 2.1.3沉淀池措施可行性分析

车辆冲洗废水采用沉淀池沉淀处理。参考《中国大百科全书环境科学》（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2002），废水重力分离处理法是废水物理处理法之一，利用重力作用原理使废水中的悬浮物与水分离，去除悬浮物质而使废水净化的方法。可分为沉降法和上浮法。悬浮物比重大于废水者沉降，小于废水者上浮。本次项目车辆冲洗废水采用沉淀池处理，属于沉降法，为可行技术。

沉淀池容积  $1\text{m}^3$ ，最多可储存约 3.5d 车辆冲洗废水，满足车辆冲洗废水循环处理需要。

## 2.2生活污水

### 2.2.1生活污水产生情况

本项目劳动定员15人，均不在厂区食宿。产生的生活污水主要为员工盥洗废水。参考《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 385-2020），不提供食宿的员工人均生活用水按 $100\text{L}/\text{人}\cdot\text{d}$ 计算，年工作300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1.5\text{m}^3/\text{d}$ （ $450\text{m}^3/\text{a}$ ）。废水产生量按80%计，则项目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text{m}^3/\text{d}$ （ $360\text{m}^3/\text{a}$ ）。

项目利用天仁公司厂区现有1座 $20\text{m}^3$ 化粪池处理后，经环卫部门定期清掏。

### 2.2.2依托天仁公司化粪池可行性分析

天仁公司化粪池容积 $20\text{m}^3$ 。天仁职工20人，生活污水量 $1.6\text{m}^3/\text{d}$ （ $480\text{m}^3/\text{a}$ ）；项目职工15人，生活污水量 $1.2\text{m}^3/\text{d}$ （ $360\text{m}^3/\text{a}$ ）。生活污水合计量 $2.8\text{m}^3/\text{d}$ （ $840\text{m}^3/\text{a}$ ）。

天仁公司化粪池容积 $20\text{m}^3$ ，每周清掏一次。7d生活污水量合计为 $19.6\text{m}^3$ 。天仁公司化粪池可以满足使用需求，故依托该公司化粪池可行。

## 2.3 结论

项目喷干雾抑尘设备用水进入物料中或蒸发损耗。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收集后，循环利用。本项目无废水外排。

##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混料机、压球机、电烘干机、包芯线机组及污染治理设施风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等措施后，降噪约 25dB（A）。设备噪声产生具体情况及治理措施见下表。

### 3.1 噪声源强

表 4-7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源强及治理措施一览表（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压级 /dB (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 dB (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 (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混料机	80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	7	4	1.2	19.71	53.04	昼夜	15	32	1
2		混料机	80		20	4	1.2	19.71	53.04	昼夜	15	32	1
3		压球机	80		9	4	1.2	19.71	53.04	昼夜	15	32	1
4		压球机	80		22	4	1.2	19.71	53.04	昼夜	15	32	1
5		烘干机	75		9	4	1.2	19.71	48.04	昼夜	15	27	1
6		烘干机	75		23	4	1.2	19.71	48.04	昼夜	15	27	1
7		包芯线机组	80		7	14	1.2	19.71	53.04	昼夜	15	32	1
8		包芯线机组	80		10	13	1.2	19.71	53.04	昼夜	15	32	1
9		包芯线机组	80		12	14	1.2	19.71	53.04	昼夜	15	32	1
10		包芯线机组	80		18	13	1.2	19.71	53.04	昼夜	15	32	1
11		风机	85		4	14	1.2	19.71	58.04	昼夜	15	37	1

注：本次选取生产车间西南角设置为坐标原点（0,0）。

### 3.2 预测模式

预测模式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噪声在传播过程中受到多种因素的干扰，使其产生衰减，根据建设项目噪声源和环境特征，预测过程中考虑了建筑物的屏障作用、空气吸收。项目噪声源均为室内声源。

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A声级的隔音量，dB。

如下图所示：



对于多个室内噪声源采用下列公式叠加：

$$L_{pl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L_{pl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 ——室内j声源i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点声源衰减公式如下：

$$L_{p(r)} = L_{p(r_0)} - 20 \lg (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建设项目声源对预测点的贡献值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left( \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T时间内i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T时间内j声源工作时间，s。

噪声贡献值公式如下：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噪声贡献值，dB；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i声源在T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L_{Ai}$ ——i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连续A声级，dB。

### 3.3 预测结果

本次预测主要是针对各声源对厂界噪声贡献值进行预测，使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点声源衰减模式，进行厂界噪声贡献值估算，计算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4-8 本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一览表

类别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dB (A)	标准限值 /dB (A)	达标情况
		X	Y	Z				
生产车间	东侧	55	8	1.2	昼夜等效	38.86	65/55	达标
	南侧	26	-1	1.2		49.23	65/55	达标
	西侧	-1	11	1.2		52.27	65/55	达标
	北侧	27	18	1.2		46.71	65/55	达标

由上表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正常情况下对四周厂界噪声贡献值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65dB（A）、夜间≤55dB（A），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 3.4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的相关规定，并结合企业的实际情况，本次评价提出如下监测计划。

表 4-9 噪声监测计划

噪声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周期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四周外 1m	等效连续A声级	1天（昼、夜间各一次）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最大A声级	1天（夜间频发噪声、偶发噪声在发生时进行监测）	1次/季度	

## 4、固体废物

### 4.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灰、废除尘滤袋、废包装、沉淀底泥、生活垃圾。

#### （1）除尘灰

项目袋式除尘器粉尘收集量 0.54t/a，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 0.027t/a。则产生除尘灰量 0.513t/a。除尘器卸灰不直接卸落到地面，卸灰区封闭。除尘灰采用收集袋封闭收集后，在一般固废间暂存，回用于包芯线生产工序。

#### （2）废除尘滤袋

袋式除尘器风机风量 8640m<sup>3</sup>/h。根据（安环攻坚办〔2019〕196号）文要求：袋式除尘器过滤风速要求小于 0.8m/min，按照 0.8m/min分析，袋式除尘器滤袋面积约为 180m<sup>2</sup>。按

照一年更换一次，则废除尘滤袋产生量为 180m<sup>2</sup>。使用过的除尘滤袋重量约 600g/m<sup>2</sup>，产生的废滤袋约 0.108t/a。收集后在一般固废间储存，外售废旧物资回收部门。

### (3) 废包装

项目外购硅泥、包芯线芯料均为吨包包装，硅泥用量 16536t/a、芯料用量 4000t/a，产生的废吨包袋 20536 个/a。单个吨包重量约 2kg，则废包装袋产生量共计 41.072t/a。

水玻璃用量 1157.53t/a，使用 200kg桶装，产生的废塑料桶取整为 5788 个/a。单个塑料桶重量约 9kg，则废桶产生量共计 52.092t/a。

项目废包装袋、废桶产生量合计为 93.164t/a。收集后，一般固废间暂存，优先用于产品包装，多余的外售废旧物资回收部门。

### (4) 沉淀底泥

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产生底泥，产生量约 0.02t/a，经收集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 (5)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人员 15 人，每人产生生活垃圾为 0.5kg/d，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25t/a，经垃圾箱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4-10 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表

类别	固废名称	产生量 (t/a)	废物种类	废物代码	处理措施
一般固废	除尘灰	0.513	SW59	900-099-S59	收集袋封闭收集后，在一般固废间暂存，回用于包芯线生产工序。
	废除尘滤袋	0.108	SW59	900-009-S59	收集后在一般固废间储存，外售废旧物资回收部门。
	废包装	93.164	SW17	900-003-S17	一般固废间暂存，用于产品包装或外售废旧物资回收部门。
	沉淀底泥	0.02	SW59	900-099-S59	经收集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其他	生活垃圾	2.25	SW64	900-099-S64	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拉走处理。

## 4.2 固废管理要求

### (1) 一般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分析

厂区拟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生产车间东南侧，占地 10m<sup>2</sup>。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共计 93.805t/a，在一般固废间暂存。废包装产生量较多，产生收集后及时用于产品包装或外售，其他固废量很少，一般固废暂存间完全有能力暂存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运行管理要求如下：

- ①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
- ②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
- ③贮存场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应符合 GB15562.2 的规定，并应定期检查和维护。

一般固废堆放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贮存工业固体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并张贴一般固废贮存场所标牌。

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于垃圾桶内，生活垃圾做到日产日清。不得混入工业固废。

## **(2) 其他要求**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1200-2021）相关要求，评价要求企业应做到以下几点要求：

①对工业固体废物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

②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③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④应当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以及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并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 **4.3 固废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固体废物全部得到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措施可行。项目产生的固废经妥善处理后，能达到零排放，不会对当地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 **5、地下水、土壤**

项目生产车间地面硬化。项目车辆冲洗废水沉淀池进行防渗处理；项目依托天仁公司化粪池，该公司化粪池采取防渗处理。项目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周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影响。为防止化粪池、沉淀池中废水泄漏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影响。建议企业对化粪池、沉淀池进行定期巡检。

本项目正常运行条件下，不涉及地下水与土壤污染源。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 **6、生态**

项目位于河南省安阳市龙安区龙泉镇孟家庄村东孟家庄变电站北，租用天仁公司现有厂房进行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

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项目不开展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 7、环境风险

### 7.1 评价依据

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22 调整版），硅钙属于危险化学品。硅钙急性毒性：LD<sub>50</sub>9200mg/kg（大鼠静脉），不属于风险物质。硅钙遇水会产生氢气。存放时应分区单独存放，上方不设干雾抑尘装置，使用防潮包装，做好防潮措施，不可与水接触。建议车间安装可燃气体泄漏报警装置，如发生硅钙受水情形，可及时发现并采取相关措施。

根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 169-2018）等文件，项目原辅料、产品及三废污染物均不在其列，不属于风险物质。企业涉及风险物质主要为火灾爆炸次生废物等。因火灾爆炸次生废物难以统计产生量，不再对其Q值进行计算，以下进行简单分析。

### 7.2 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 7.2.1 大气环境敏感目标

项目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敏感目标为西 400m 西洪沟村。

#### 7.2.2 地表水敏感目标

项目地表水敏感目标为西 662m 为金线河，下游进入洹河（即安阳河）。

### 7.3 环境风险识别

项目建设一个生产车间。发生火灾爆炸情形时，产生燃烧废气，会污染周边环境空气。厂区发生火灾时，小火使用灭火器进行灭火，产生消防固废，无消防废水产生；大火时使用消防水管灭火，产生消防废水。救援过程中产生的消防废水、消防固废，如流出车间，可能会对流经区域土壤、水环境造成影响。

### 7.4 环境风险分析

结合项目情况，项目建成后企业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主要为火灾爆炸次生衍生污染事件。主要对大气、水、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 （1）大气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火灾过程中产生燃烧废气，污染物主要为不完全燃烧产生的CO，燃烧废气污染环境空气。次生污染物一氧化碳会对周边人群造成中毒等影响。通过加强区域通风，避免燃烧废气聚集，减轻对区域环境空气的影响。

#### （2）水、土壤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项目车间地面全部硬化。如事故废水流出车间，可能通过地面漫流、垂直入渗的方式污染事故废水流经区域的土壤环境。

火灾救援过程中产生的消防固废，如没有妥善放置，遇降水天气，可能污染雨水，受污染雨水通过地面漫流、垂直入渗的方式污染事故废水流经区域的土壤环境。

如消防废水、受污染雨水流出厂区，流入路侧边的排水沟，可能沿排水沟进入地表水，

对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

消防固废：堆放在一般固废间，交环卫部门清运。

消防废水：火灾救援过程中产生消防废水水质较简单，可采用消防沙袋等围堵车间出入口，避免消防废水乱流；及时与天仁公司联系，关闭该公司雨水排放口，防止外流。预计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 7.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 7.5.1 火灾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 ①在车间的明显位置张贴禁用明火的告示，设置移动式灭火器；
- ②车间禁止使用明火，保持良好通风，并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
- ③车间符合相关防火、防爆设计规范要求。
- ④按照规范设置消防系统，配置相应的灭火装置和个人防护设施，并定期维护，保持完好。
- ⑤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安全生产职责，加强监管，及时发现隐患。
- ⑥与天仁公司提前协商，确保该公司雨水排放口在本项目事故状态下可及时关闭。

#### 7.5.2 应急管理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企业制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对污染治理设施进行专人管理、专人负责、定期维护，并对相关人员进行定期培训。

应急处置方案：制定应急处置方案。一旦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应迅速采取措施，避免扩大环境影响。

职工培训：定期组织职工培训，加强职工的防范意识，提高操作管理水平，严格遵守操作规程，避免事故发生；并对相关人员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一旦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应迅速采取措施，避免扩大环境影响。

### 7.6 风险评价结论

结合企业在营运期间不断完善的风险防范措施，企业在严格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后，从环境风险水平上来看是可控的。

表 4-1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6000 吨冶金辅料项目			
建设地点	河南省安阳市龙安区龙泉镇孟家庄村东孟家庄变电站北			
地理坐标	经度	114°11'24.763"	纬度	36°04'39.959"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生产车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p>燃烧废气：火灾过程中产生燃烧废气，扩散污染环境空气。</p> <p>消防废水：如事故废水流出车间，可能通过地面漫流、垂直入渗的方式污染事故废水流经区域的土壤环境。</p> <p>消防固废：消防固废如没有妥善放置，遇降水天气，可能污染雨水，受污染雨水通过地面漫流、垂直入渗的方式污染事故废水流经区域的土壤环境。</p> <p>如消防废水、受污染雨水流出厂区，流入路侧边的排水沟，可能沿排水沟进入地表水，对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p>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在车间的明显位置张贴禁用明火的告示，设置移动式灭火器； ②车间禁止使用明火，保持良好通风，并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 ③车间符合相关防火、防爆设计规范要求。 ④按照规范设置消防系统，配置相应的灭火装置和个人防护设施，并定期维护，保持完好。 ⑤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安全生产职责，加强监管，及时发现隐患。 ⑥与天仁公司提前协商，确保该公司雨水排放口在本项目事故状态下可及时关闭。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企业涉及风险物质主要为火灾爆炸次生废物等。因火灾爆炸次生废物难以统计产生量，不再对其Q值进行计算，评价等级按照简单分析。
<p><b>8、电磁辐射</b></p> <p>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源，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项目不开展辐射环境影响分析。</p> <p><b>9、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b></p> <p><b>9.1 设施安全设计</b></p> <p>环保设施应符合相关安全规范和标准，设计和建造时应采取安全措施，以预防事故和减少对环境的不良影响。</p> <p><b>9.2 安全设施和装备</b></p> <p>环保设施应配备必要的安全设施和装备，如防爆装置、泄漏控制设备、紧急救援设备等，以防止事故发生和及时响应。</p> <p><b>9.3 安全管理制度</b></p> <p>环保设施管理者应建立和落实一套完整的安全管理制度，包括设施操作规程、应急预案、事故报告和调查程序等，以确保设施的安全运营。</p> <p><b>9.4 安全培训和教育</b></p> <p>应确保设施操作人员接受必要的安全培训和教育，了解设施的安全操作规程、紧急情况下的应对措施等。</p> <p><b>9.5 安全监测和检查</b></p> <p>对环保设施应定期进行安全监测和检查，包括对袋式除尘器设备状态情况等，确保设施处于安全运行状态。</p> <p>袋式除尘器在使用过程中，经常会出现尘层、静电等因素，这些因素都会增加火灾、爆炸的发生风险。可采取的措施有：</p> <p>（1）防静电</p> <p>袋式除尘器的滤袋需选用防静电材料，在运行过程中防止发生静电积聚，避免静电火花引起爆炸。</p> <p>（2）降低火源风险</p>	

在袋式除尘器周围应禁止吸烟、明火等活动，并关闭可燃气源设备，降低火源风险。

(3) 降温

应避免滤袋长时间暴露在高温高压环境下，降温控制温度。

(4) 定期维护

定期对袋式除尘器进行维护保养，遵循使用说明书及时更换其他关键部件，减少滤袋破碎概率和设备故障率，保障袋式除尘器的正常运行。

**9.6 事故应急管理**

设施管理者应制定和实施应急预案，包括事故报告和调查、事故处置措施、群众疏散等，以应对可能发生的事故情况。

**9.7 安全评估和审查**

对新建或改建的环保设施，应进行安全评估和审查，确保设施具备安全性和可持续性。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包芯线废气排放口 DA001	颗粒物	4 个集气罩+1 套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安阳市 2019 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 5 个专项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196 号)、《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
	卸料	颗粒物	封闭车间作业,生产车间设置喷干雾抑尘设施,并配套雾炮装置	
	运输车辆	颗粒物	地面硬化,定期清扫,设置车辆冲洗装置对进出厂车辆进行冲洗	
	其他	颗粒物	车间安装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硬质门或自动感应门,在无车辆出入时将门关闭;车间安装固定窗户。 皮带廊封闭 除尘器卸灰区封闭,除尘灰采用封闭收集袋收集,不在厂区内露天二次转运散装物料	
地表水环境	烘干炉	蒸汽冷凝水	收集水池 1 座,容积至少 16m <sup>3</sup> 。	综合利用
	车辆冲洗	冲洗废水	1m <sup>3</sup> 车辆冲洗废水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	不外排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依托天仁公司 20m <sup>3</sup> 化粪池,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	不外排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电磁辐射	不涉及			
固体废物	除尘灰采用收集袋封闭收集后,在一般固废间暂存,回用于包芯线生产工序;废除尘滤袋收集后在一般固废间储存,外售废旧物资回收部门;废包装收集后在一般固废间暂存,用于产品包装或外售废旧物资回收部门;生活垃圾经垃圾箱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生产车间地面硬化。项目车辆冲洗废水沉淀池进行防渗处理;项目依托天仁公司化粪池,该公司化粪池采取防渗处理。项目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周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影响。为防止化粪池、沉淀池中废水泄漏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影响。建议企业对化粪池、沉淀池进行定期巡检。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在车间的明显位置张贴禁用明火的告示,设置移动式灭火器; ②车间禁止使用明火,保持良好通风,并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 ③车间符合相关防火、防爆设计规范要求。 ④按照规范设置消防系统,配置相应的灭火装置和个人防护设施,并定期维护,保持完好。 ⑤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安全生产职责,加强监管,及时发现隐患。 ⑥与天仁公司提前协商,确保该公司雨水排放口在本项目事故状态下可及时关闭。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认真执行“三同时”制度、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到实处;②厂区设备合理布置,同时加强产噪设备的降噪措施,减轻噪声对外界影响; ③设备及环保设施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应及时维修,确保各项污染物的达标排放; ④加强环保宣传教育工作,强化各项环境管理工作。自觉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公司环保工作的监督指导。			

## 六、结论

安阳市成业冶金有限公司年产 16000 吨冶金辅料项目的建设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和当地规划要求，项目选址可行。在采取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以及充分落实评价建议的基础上，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工程建设不涉及自然保护区、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地、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等环境敏感区，不存在环境制约因素。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工程建设是可行的。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036t/a	/	0.036t/a	+0.036t/a
废水		/	/	/	/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除尘灰	/	/	/	0.513t/a	/	0.513t/a	+0.513t/a
		废除尘滤袋	/	/	/	0.108t/a	/	0.108t/a	+0.108t/a
		废包装	/	/	/	93.164t/a	/	93.164t/a	+93.164t/a
		沉淀底泥	/	/	/	0.02t/a	/	0.02t/a	+0.02t/a
其他		生活垃圾	/	/	/	2.25t/a	/	2.25t/a	+2.25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